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編印

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籌備處工作總報告

自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  
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

王 鈞 鈞  
二十九年

#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本省農業倉庫業務方針說明	三
第三章	業務計劃	一八
第四章	擬定章則	二六
第五章	建倉概況	一二六
第六章	業務概況	一二七
第七章	籌辦加工	一五八
第八章	貸款接洽經過	一三九

五 作 總 報 告 目 錄

第九章 調查工作

一三五

第十章 附錄

一五七

二

# 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籌備處工作總報告

二十九年三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



## 第一章 緒言

許道夫

本省本年度施政綱要，訂立籌設全省農倉網爲中心工作之一，道夫奉命負責籌備，遵於三月一日成立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籌備處，即就泰和西門外陳梅村公祠加以修葺，爲辦公處址。籌劃伊始，即本從大處着眼，小處下手之旨，確定三項中心工作，同時邁進：

- 一·依據農倉法規，參照國外先例，各省辦法，同時體察本省情況，配合糧管需要，側重運銷之經營，擬訂各種計劃、辦法及章則。
- 二·向四行、農本局接洽貸款，以爲農倉設備及營業資金。
- 三·在資金未確定前，先由建設廳撥借一部分資金，在泰和、吉安兩地先行試辦農倉數處，

一面實驗，一面改善，務企各項計劃趨於完滿。

此外如各縣穀米市場之調查，及建倉地點之察勘，亦在人力許可範圍內竭力進行。茲謹將各項工作結果，分述於後。

## 第二章 本省農業倉庫業務方針說明

### 壹·綜論

農業倉庫之使命，在農倉業法第一條中已有明白規定，說明以「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爲目的；所謂「調節人民糧食」，軍糧自不在內，僅顧全民食而忽略軍糧，實爲一無可諱言之漏罅；因糧食供求之活動，乃支配糧價之基本因素，求方無論係屬民食或軍糧，要皆與供方之調適有關；尤其在戰時，軍糧之採購，對於供求適應之關係，影響最大，專自民食着眼，而忽視軍糧需求在糧食市場中影響程度，則調節之措施，必受打擊。故所謂「調節人民糧食」一語，範圍似嫌過狹，而必須以「調節糧價」爲目標，兼籌軍糧民食，蓋所謂農倉、與常平倉義倉之目的不同，其本身乃一營業之機構也。

至於「流通農村金融」一語，範圍似嫌過廣，蓋農村金融，種類繁多，就時期言：有短期、中期、長期之分；就對象言：有信用與抵押之別，且抵押中，又有動產與不動產兩種；就性質言：有生產貸款，儲押貸款，副業貸款，運輸工具貸款，推廣貸款，耕地貸款，供銷貸款，水利貸款等。

八類，而實際上與農倉有關者，僅爲儲押貸款，以及農產運銷過程中各種金融活動而已；（如預付貨價及押匯保險等）故所謂「流通農村金融」，實際上則爲流通農產運銷金融，似較切當。

農倉之使命，現經說明，其範圍亦給以確切之界限；設能承認此前提，則可以進一步討論農倉之經營問題；換言之，應採用何種方式經營，始能完成此項使命。

近年來論農倉經營問題者，僉以農倉業法爲討論之根據，吾人試先就農倉業法之內容加以研究，是否依其方針以經營農倉，即能達到農倉之目的。農倉業法之內容可分三部分言之：

甲、農倉雖屬營業機構，但不能以營利爲目的，故農倉不能成爲私人以及企業組織之經營對象。在同法第四條中，規定以左列五類爲農倉之經營者：

一、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

二、縣鄉鎮區農會。

三、鄉鎮區公所。

四、以發展農業經濟之法人。

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乙·農倉營業之對象，應以農民主要糧食爲限，必要時亦得經營其他農產品；但均以對農民直接營業爲限，不能對商人地主或其他之農產執有著營業。

丙·農倉之業務，以經營農產品之堆藏保管爲主，必要時始可經營受寄物之加工、包裝、代運、代賣、或介紹售賣，以及直接辦理儲押放款或介紹借款。

依上述內容觀之，農倉之唯一特色，在爲農民所有或農民所享之農倉，不使商人經營，不許商人利用，獨自建立一運銷及金融之機構；然商人亦有商人之機構，商人亦有商人之設備，其勢力滿佈於各個市場，農倉之經營者，能力薄弱，資力有限，而且散漫各地，欲求一躍而佔市場中之主動地位，執行調節方針，實絕不可能；抑且農倉之經營，必須與運銷機構、金融機構配合，方能發生作用；農民有自有自享之農倉，必須有自有自享之運銷機構，與金融機構，此項客觀條件未俱備之前，則農倉即無担負其使命之能力。

## 貳·經營農倉之客觀條件

甲·就農倉之金融功用言：

發揮農倉在金融方面之功用，經營方式有二：一為農倉機構與金融機構各自獨立經營，但在業務方面，則相互配合。二為農倉由金融機構兼營；三為農倉兼營金融業務。

一、農倉與金融各自獨立經營 此種經營方式，為農倉業法之根本理想，其優點在便於相互監督，業務專門化，可以促進辦事之效率，可以改善農倉之設備；但在事實上，採取此種經營方式頗多如下之困難：

子·金融機構與農倉機構，必須同時推展，金融機構未達到之地域，農倉機構即不能建立。

丑·農村墟鎮聚散數量太少，平均每年每墟鎮聚散穀米數量不過二萬石左右，而農倉所能經營者，如能達其半額已算成功，單純保管及儲押業務，尚且不易維持一個機構之開支，如欲分別各建機構必難維持。

寅·今日各地金融機構，均集中於城市，農倉為配合金融業務起見，自應設於城市；惟城市之農倉，如僅辦保管儲押，而又限於對農民營業，則營業數量必屬有限，且不能維持本身開支。如設於鄉村鎮墟，則又無金融機構配合，農民並無單純委託保管之需要。

，故農倉亦等虛設。

二·農倉由金融機構兼營：過去金融機構兼營農倉業務者，有農民銀行及地方銀行，其倉庫多集中於城市，而爲其分支行或辦事處之地點，農民銀行與地方銀行，均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故多不能嚴格遵守農倉業法之規定，專以農民爲營業對象，故事實上，農民對於銀行兼營之農倉，鮮有利用之機會；且銀行在若干地點，仍無法專營保管與儲押之業務，必須兼營收購以維持其本身之開支，但以農倉無購運業務設備及機構，辦事手續繁雜，不能適應市場變化，故過去經營購銷業務者失敗多，能自給者可謂絕無僅有。其次兼營農倉業務者，則爲信用合作社，所謂信用合作社，專以信用放款爲主，不應經營實物抵押之放款，但以農村缺乏辦理抵押放款之機構，在農產收穫時期，到期信用放款強欲收回，乃迫使農民賤賣產物，故兼儲押；此意雖屬良善，但以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未必健全，視導方法，未能完善，往往因到期信用放款未收回，乃以抵押放款爲轉期之手段，抵押放款到期，又以信用放款爲轉期之手段，如此循環，實際上農倉中並無實物，不獨農倉業務不能健全，信用放款之監督，尤屬不易，信用合作社之基礎，亦受動搖。故在

理想上，在設立農倉之地點，不宜由信用合作社兼營；只須訂一聯繫及資金互相調撥之辦法，實較兼營者為有益。

三·農倉兼營金融業務 農倉所在之地點，尙無金融機構，或雖有金融機構，但農產押款不屬其營業範圍，則農倉本身必須兼營金融業務；否則如專門經營堆藏保管，除非在客商聚集之市場，可有若干業務外，任何地點均必致無業可做；蓋農民地主以及商人，均有堆藏保管之設備，無利用農倉之必要，何況農倉又僅以農民為營業對象乎；故在農倉之客觀條件未俱備以前，兼營金融業務，實屬必要。蓋任何經濟事業之經營，均應以自給為原則，不能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亦不能運用賠本之手段以求將來之補償，政府津貼辦法，雖應採取，用以扶助新興之事業，但須知政府資金之來源，不外運用取之於彼，用之於此之方法，政府不能取之於彼，則不能用之於此，故必須顧及政府財政力量，未可以片面高論責之也。

乙·就農倉調節糧價功用言：

農倉對於調節糧價方面，有兩種效用：一為時間之效用，二為空間之效用。自時間方

面之效用言：如發現一時之供過於求現象，糧價自必跌落，則農民可向農倉儲押，取得一部之現金，以維持目前之用費，然後可以待價而沽；但農民是否願將其產品請求儲押，須視農倉儲押之條件，市價跌落程度，以及農民對於糧價變動之未來觀察為斷；譬如一農民挑一石穀至墟鎮求售，其希望之得價為四元一石，但至墟鎮因本日本米穀擁到，銷路不廣，市價較前跌落二角，次等穀跌落三角四角不等，而農民售穀之動機不外兩點：一以穀價有利；一以需要現金，購買必需物品；但農倉儲押放款不以穀之品級為押價之標準，恆以劃一價為押款之根據，穀價三元八角，照七折押款，僅得二元六角六分，農民售穀之動機，如在購物則距其需要相差一元多，故仍不得不出售其穀物；如農民並不急求現金，照理應樂於委託農倉保管，但事實上農民對於將來穀價，是否必高於三元八角，亦無把握，且加以保管費及其他手續之繁，再以農倉無個別保管之設備，品級參差，好穀恐因混合保管減其品級，使其出售更加困難，故仍願以三元八角之代價出售；故結果能向農倉儲押者，均非好穀，乃以市場不易出售者而委之於農倉，農倉承押此類稻穀，或不免吃虧；由此可知農倉能否發揮其時間上效用，乃視其設備及其品級鑑別之能力以為斷，同時更須視市場中

商人之競爭手段之高明與否爲轉移。今日各地之經營農倉者，農倉之本身並無一定之營業資金，不能做零押零放之業務，尤無隨放隨收之便利，請求儲押者，必事先申請，層轉核准，然後發款，所謂「畫符來鬼已走」，不獨不能適應墟鎮中求售不得之農民之需要，亦且不能適合鄉村中農民之要求。故儲押之活動，多只能在鄉村中推行，而不能至墟鎮中經營，故對墟鎮之糧價，亦不能發生時間之效用。

次如市場中發現求過於供之現象，糧價自必上漲，農倉專以堆藏儲押爲主，又不經營購銷業務，故無權力處置其保管之稻穀，使其拋去，用以調節過分之高漲現象；至於農倉辦理委託或介紹售賣業務，乃站在委託人之立場，維護委託人之利益，斷不致自毀立場，用公平之態度，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故以農倉機構，賦以抑平糧價之使命，殊不可能。

再就空間方面之效用言，農倉必須兼營運銷業務，始有調節空間上糧食供求關係之能力。農倉經營運銷業務，蓋有一先決之條件，即農倉網之建立是也。且不獨須待農倉之普遍建立，而尤須農倉間有合理之聯繫關係。自產地市場而至消費市場、聚散市場、轉載市場、最終市場，其相互間須根據運銷路線，市場性質，以及商業上既存之關係，以確定其

聯絡之辦法，更需要有統一之經營方針。過去農本局辦理運銷農倉，均偏重於大市場，其在產埠市場、中級市場均無機構，故其收集業務，只得委之於商人，專以代辦軍糧及供應最終市場之民食為主，與辦理農產運銷之目的，完全相反，充其量不過一官營之米業公司而已，故其結果完全失敗。

所謂建立農倉網，乃一種充實設備建立機構之初步工作；有此設備，有此機構，然後始有談調節供求之資格，並非有此農倉網，即俱備其調節供求之能力，倉庫本身僅有一間接效用。故就農產運銷方面之效用言，其經營方式亦有三種：

一、農倉機構專以保管為主要業務，另以農民所組織之運銷機構辦理運銷業務；此種經營方式，為農倉業法之理想，但在各地產銷合作組織未發達以前，尤其穀物之產銷合作社尚未組織之前，則農倉既不能採用此種經營方式。

二、農產運銷機構兼營倉庫業者，在國內除上海外，尚未聞有專業之農倉，普通均為轉運棧或糧食業之附帶設備。此種運銷機構所附設之農倉，並不能適合農倉業法之要求，倘採用此種經營方式，則必待農民之運銷機構普遍建立，農倉始有普遍建立之可能。

三、農倉兼營農產運銷之業務，依照農倉業法之規定，僅可經營代賣、代運、介紹售賣、及加工、包裝業務，但在戰時爲配合糧食管理及公營貿易機關之需要，仍有經營代買業務之必要。農倉兼營運銷業務，乃一不自然之形態，蓋以農民之運銷機構未經建立，商營之加工包裝設備，不能配合農倉之需要，農倉兼營業務，乃一過渡之辦法；故農倉之任務，不獨在經營本身之業務，尤須作爲推動農產運銷機構之中心，扶植加工及包裝設備之獨立經營，用以配合農產運銷過程各階段之需要，而所謂調節糧價，在此種任務未完成之前，實難談到也。

### 參·農倉業務與市場適應之關係

在上節中，吾人根據農倉之使命，就農倉業法之內容，加以研究，對於農倉專業化一點，已予以承認，但在目前環境下，專業化之客觀條件尙未俱備，吾人自不能坐待客觀條件俱備後始經營農倉，而希望先有農倉，成爲推動并扶植各種客觀事物發展之中心，故農倉不僅經營本身業務，且須創造各種客觀條件，其責任乃雙重的。

農倉容量之決定，地點之分佈，業務之經營，及其相互聯繫之方式，均須受市場情況之支配，所以建倉工作，不能採取放任辦法，自由活動，必須在調整農產運銷機構，尤其是穀米運銷機構之方針下，統一設計。因農倉若單獨活動，即失去農倉建立之功效，故農倉事業之推動，有統一管理之必要；有統一方針，猶須有統一管理，然後方能保持農倉間之聯繫，發揮農倉在農產運銷上運銷金融上之效用。

每一市場，有每一市場之特性，各有其組織份子，各有其功用，各有其經營方式，各有其分工辦法；農倉設備，欲配合于各個市場中，必須適合各個市場之要求；此類市場，歸納之，可分為五類，吾人就其組成份子、經營方式、分工辦法、以及功用數者以研究，即可知農倉業務適應之途徑矣。

甲、產地市場 產地市場之功用，在聚集農產物，其營業對象為農民；商業之組織，異常簡單，僅有米商而不分所謂批發零售，多半為他業商人經營之，其外間有牙人，至外來客商多半為船販；有些地點，亦有規模極小之加工設備；至其營業方式，多半並非每日有市，或隔日一市，或隔兩日一市，有營現貨收購者，有營期貨收購者（即所謂故舊雷做），有營販運

者，有營小額押款者，（即所謂高利貸），有營介紹買賣者，其業務設備，並給予農民以食宿等之便利。農倉之建立，既以掌握農產運銷為目標，故必須先形成一交易中心之地位，如欲獲得此種地位，則農產運銷之各種經營方式必須採取，現有機構所給予農民之便利，必須同樣給予；對於商人所使用之過分謀利手段，必須糾正；對於農民經營之技術，必須學習；對於可利用之商人，必須利用；對於商人合理利益，應予保障，不應採取競爭之手段；故在產地市場中之農倉，其業務應以代買代賣、介紹售賣、代賣期貨、以及零星短期之儲押、預付貨價等業務；必要時亦應經營初步之加工業務，方能適合市場之需要。

乙、消費市場：消費市場之功用，在分配農產物，其營業對象為消費者；商業組織，有販商、有行商、牙人，有加工兼批發零售者，均係每日有市。以上所舉各種業務中，多半為互相兼營；其收集機構，均寄託於產地市場之商人，或以販運為業之船販。消費市場之米商，對於產地市場商人及船販，多半恃其金融力量，供給資本，以為控制之手段；其營業方法，除放款米商代購自運，或放款船販代購外，並須經營相當囤積業務，以應付市場之需要；至於代購之方式，有期貨現貨兩種，多半採取包價辦法；消費市場之米商，不負價格漲

跌之損失；如係船販包運，則運輸途中之損失，委託人亦不負責。間亦有自營販運之船販或商人，但待貨到市場，恆受當地商人操縱，甚至虧本亦常有之。建於消費市場之農倉，必須與產地市場之農倉聯繫，在金融方面，應辦理產地農倉之預付貨價借據之貼現，及到達產品之儲押放款，使產地農倉之金融，得以週轉；在運銷業務中，應辦理產地農倉運銷物品之加工推銷業務。故消費市場農倉之業務，應寄託於產地農倉也。

丙·轉載市場：轉載市場之形成，乃以其為水陸路線之交點，如江西過去之九江，今日之應潭，均為聚散市場及最大銷場之中間地點，其市場之本身，無彙集零星物產之能力，消費亦屬有限，僅為大量產品轉運之地點。故轉載市場中之特色，為轉運業與金融業之發達，而轉運業與金融業亦均須有轉運倉庫之設備，金融業以辦理保險及押匯為主要業務，轉運業以負責運輸為主，其組織及信用均極健全可靠。農倉設於轉載市場者，必須與運輸機構及金融業取得聯繫，而以辦理保險、押匯、代運為主要業務，其本身必須與來源市場及銷售市場之農倉取得聯繫。

丁·聚散市場：聚散市場，具有消費市場及轉載市場兩種功用，在此市場之商業組織，有相當

分工之雛形，商人之資力亦頗雄厚，故在此種市場之農倉，必須視市場之需要，經營此二種市場中之農倉業務。

戊·最終市場 最終市場，乃一國際貿易之市場，俱全國性質者，必須與國內之聚散市場、轉載市場取得密切聯繫，採取純粹商業之經營方式，運用競爭手段，企圖握有市場之操縱權，站在農民利益之立場，以求農產之善價而沽；在此市場中，金融組織，異常完備，並須有交易所之設立，如上海、青島等，均俱有此種資格，為國際貿易之出口地點。在此種市場之農倉，應採取分工經營之方式，農倉應以保管為主，另立一營業機構，如營業所之類，同時並須與金融業取得聯繫。

## 肆·結論

歸納上述三節所討論者，可得以下數點認識：

- 甲·農業倉庫之使命，是以調節糧食流通農產運輸金融為目標。
- 乙·農業倉庫之功用乃間接的，必須配合金融機構、運銷機構始得發生作用；在金融機構、運

銷機構未普遍建立以前，農業倉庫不但兼營該項業務，並須負起培植該項機構發展成長責任。

丙·農業倉庫之建立，不能各個辦理，零碎辦理，必須在調整農產運輸機構，尤其是穀米運輸機構之方針下統一設計，更需有統一管理，始能保持農倉間之聯繫，發揮農倉之效用。

丁·農倉之建立，必須普遍的分佈在各級農產市場中，各倉庫間在金融方面運銷方面必須有一合理的聯繫與配合。

戊·農倉之業務，必須適應市場之需要，把握原有運銷機構之優點與劣點，以決定其營業方針，絕對排斥理想主義色彩，然後農倉業務，始有發展希望。

## 第三章 業務計劃

### 江西省農倉籌建計劃大綱

#### 壹·目標

糧食管理之方式有二：一為行政管理，二為運銷經營，此二者相互為用，缺一不可；運銷經營之問題中，計包括收集、分級標準化、包裝、加工、運輸、運銷金融、倉庫、分配八項；而其中尤重要者，一為收集機構之建立；二為包裝、加工、倉庫設備之充實；三為運銷金融之流通；此三者為經營糧食運銷業務之必備條件。

過去各地經營糧食運銷機構，對於糧價調節之努力，鮮有效果者，其原因第一由於收集機構，寄托於商人，故無控制商人之能力；第二由於倉庫加工設備之缺乏，業務推展，備受限制；第三由於運銷金融，無通盤之籌劃，故資金呆滯，週轉不靈。

農倉網之建立，蓋具有三種目標：一·充實農產運銷設備；二·扶植農民運銷組織；三·活潑農產運銷金融。此三者為經營農產運銷業務之基本工作，亦即糧食管理之準備工作。

## 貳·建立農倉體系

甲·甲種農倉 於省內穀米聚散市場，各設一所，負代辦各該區鄰省民食及軍糧之責，對於區內乙種、丙種農倉之業務，應密切聯繫。

乙·乙種農倉 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先自穀米重要產地起始，按步推及全省，其籌設之方式，或由區內丙種農倉聯合經營，或由地方公共團體及機關經營。

丙·丙種農倉 以每一重要穀墟設立一所為原則，凡原有合作社之附設農倉，或農民組織之合作運銷倉庫，均屬丙種農倉，其業務應與所屬甲種或乙種農倉取得聯繫。

丁·農倉網之聯繫 除甲種農倉由農倉管理處自設，乙、丙種農倉依據農倉業法，暨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指導其設立組織，及舉辦登記外，並依照穀米運銷路線，由農倉管理處分別劃定營業區域，各與管轄區之甲種農倉聯繫。但關於行政，由農倉管理處直接指導。

## 參·業務方針

甲·在產地市場之農倉之辦理代買代賣（分期貸現貨兩種）、介紹買賣、儲押放款（分定期儲押臨時儲

押附種)，以及簡單之加工業務。

乙·在消費市場之農倉，辦理產地農倉之預付貨價借據之貼現、倉單轉抵押、定期儲押、臨時

儲押、產地農倉運銷物品之加工及推銷業務。

丙·在轉載市場之農倉，辦理保險、押匯、代運等業務。

丁·在聚散市場之農倉，視市場之需要，辦理消費市場、轉載市場之農倉業務。

#### 肆·步驟

甲·依據運銷路線，劃分運銷區，先選擇一區試辦，其農倉分佈辦法如左

子·在每縣內選擇重要穀墟三處，各設墟倉一所，容量在二千市石以上，四千市石以下。

丑·在每區內選擇產米最豐之六縣，各設縣倉一所，容量在五干市石以上，一萬市石以下。

寅·在每區聚散市場，設區倉一所，容量在三萬市石以上，十萬市石以下。

附農倉分佈系統表(附表二)

#### 伍·資金

甲·原則

子·各級農倉，均撥定營業資金。

丑·各級農倉營業獨立，各計盈虧

乙·依照每一運銷區之餘米額四分之一為標準，估計該區營業數量及資金額。左列各項估計，係以每一區為單位。

子·營業數量估計(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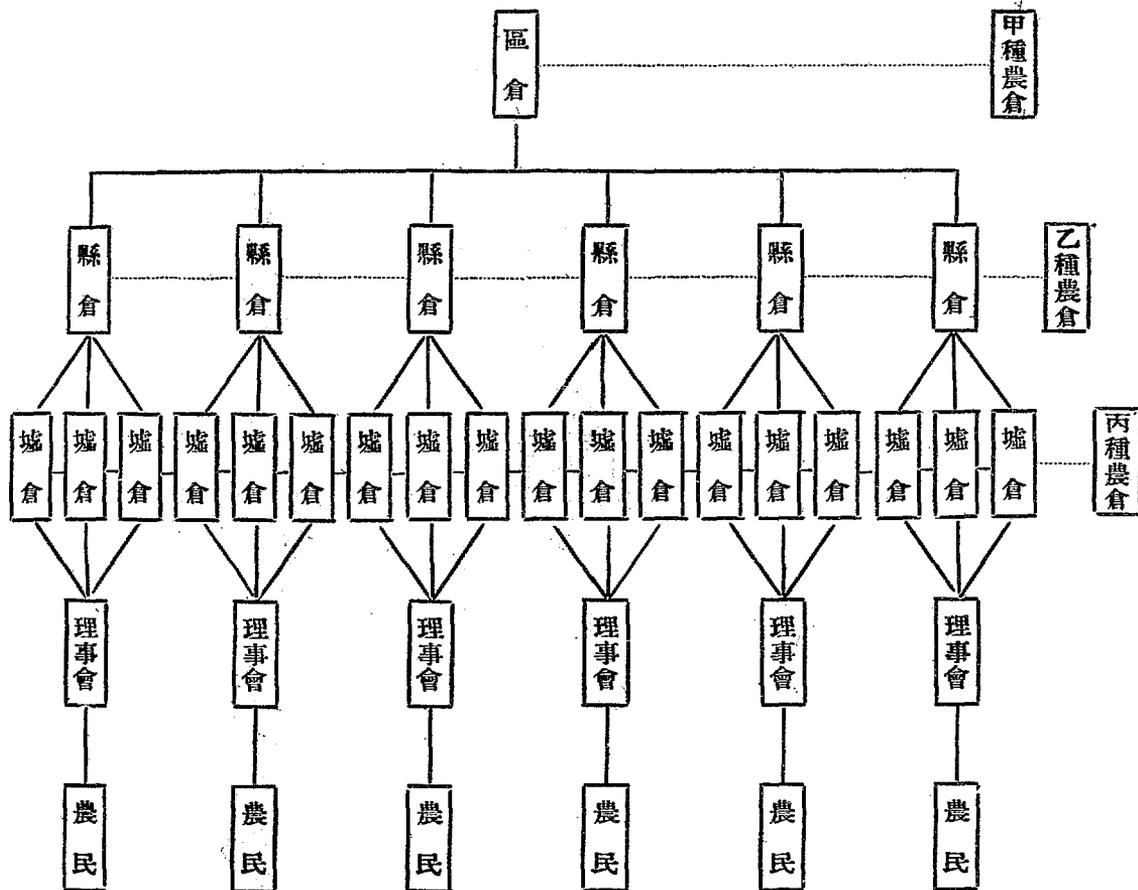
丑·農倉設備資金估計(附表三)

寅·農倉業務資金估計(附表四)

工  
作  
總  
報  
告

# 農倉分佈系統表

(表一)



附註： 區倉容量——三萬市石至十萬市石  
 縣倉容量——五千市石——一萬市石  
 墟倉容量——二千市石——四千市石

# 營業數量估計表

產品：穀石

(表二)

註	附	共計	甲	乙		丙		別類倉農		儲	押	代	賣	代	買	介紹	傳	賣	合	計	
				一	二	一	二	倉	農												
		三三三,五〇〇	二一五三,〇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實物押放	倉庫轉押	現	貨	期	貨	現款收據貼現							
		三三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五〇〇七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實物放押欄內，臨時儲押致額未計算在內。  
 二。乙種農倉實物押放，以所設三處丙類農倉代賣業務之總和，到期轉入抵押者。  
 三。甲種農倉實物押放，以所屬乙種農倉六處代賣業務之總和，到期轉入抵押者。  
 四。甲種農倉現款收據貼現，係對直屬丙種農倉經營貼現業務。

農倉設備資金估計表

單位：市石

(表三)

農倉種類	設		備				工	其		合	計
	倉	建	容	量	額	米		金	他		
丙種	一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二,三〇〇
丙種	一	—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	—	四,二〇〇	—	二,一〇〇	—	四八,三〇〇
乙種	一	—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乙種	六	—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
甲種	一	—	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共計	—	—	二〇七,〇〇〇	—	—	—	九四,二〇〇	—	一三,一〇〇	—	三二四,三〇〇

附

一、丙種農倉修葺興建各半，修葺以每市石五角計，興建以每市石一元五角計，故平均以每市石一元為計算標準。

二、加工設備每月照三十日，每年照十個月計算。

三、其他一項指加工廠之用其購置費。

註

# 業務資金估計表

單位：元

(表四)

附註	共計	甲	乙	丙	倉庫類		儲	押	代	賣	代	買	介紹	售	賣	合	計	
					別	類												
<p>一、表本根據業務數量估計表計算之。</p> <p>二、穀物每石平均以四元五角為計算標準。</p> <p>三、貨物押放均照七折計算，計為三元一角五分。</p> <p>四、倉單押放均照八折計算。</p> <p>五、現貨代價之預付貨價，每市石均照二元六角計算。</p> <p>六、期貨代價之預付貨價，每市石均照二元計算。</p> <p>七、預付貨價之現款收據貼現，均照八折計算。</p> <p>八、金融週轉次數，每年均照五次計算。</p>	五二二,六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五二二,六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五八,八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	一,八〇〇												
	八三七,二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三〇,二〇〇	六,二〇〇												

## 第四章 擬定章則

### 目 錄

- 一·江西省農業倉庫籌建辦法大綱
- 二·江西省農倉登記辦法
- 三·江西省農倉倉單領用及發行辦法
- 四·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試辦農倉示範章程
- 五·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建倉貸款暫行辦法
- 六·江西省農倉棧務通則
- 七·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各種農倉兼營信託業務通則
- 八·農倉加工部業務規則
- 九·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會計制度
- 一〇·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及各級農倉會計規則

二・加工部會計制度

三・丙種農倉會計制度

工  
作  
總  
報  
告

二七

## 一·江西省農業倉庫籌建辦法大綱

### 壹·前提

甲·糧食問題，包括收集、加工、運輸、分配四點，而尤以收集為問題之主幹。過去糧食調節辦法之失敗，實因收集功能，寄託於商人，所以無左右糧價之能力，且受商人把持。農業倉庫網之建立，意在使收集功能，操於政府與農民之手，而使兩者發生直接聯繫，以執行糧價調節之方針。

乙·農業倉庫是農業技術、農業金融、與農村組織三者之聯繫中心。

丙·農業倉庫要做到穀米分級標準化，及統一包裝的地步。

丁·農業倉庫是改良農產運銷的發動機，故除穀米外，對於農村重要特產之運銷，應設法使其改善。

戊·過去糧食調節辦法之失敗，因無充分準備，資金太少，希望太奢，而範圍又太廣；故今後農倉發展，要自集中資金，充實準備，向大處着眼，由小處下手，以求漸次發展。

## 貳·機構

經濟管理機關與普通官制不同，必須適應事實演化而改變，故組織之範圍與內部機構，必須按事實需要，隨時擴充、緊縮、或改造；若照普通機關設立及預算辦法，絕對不能適合事實需要。茲依據此原則，擬定辦法如左：

甲·定名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農業倉庫管理處。

乙·組織 設處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得視事實需要次第成立以下組室：

一·管理組 辦理農倉之興建設計，儲押物之保管方法指導，以及組織登記事項。

二·信託組 指導及稽核各級農倉之代辦、購銷、供應、農貸等業務。

三·加工組 指導及稽核各地直接經營之加工業務。

四·研究室 辦理調查、設計、編制報告、及訓練職工等事項。

丙·人員 除由建設廳或其附屬機關調用外，並由農村合作委員會調用，俾工作上便於聯繫。

丁·經費 暫由建設廳墊付，俟營業開始，在盈餘項下撥還。

### 參·農倉體系

甲·甲種農倉 於省內穀米聚散市場，如吉安、贛縣、南城、鷹潭、光澤等地，各設一所，負代辦各該區鄰省民食及軍糧之責，對於區內乙種、丙種農倉之業務，應密切聯繫，用互相託委之方式辦理信託業務。

乙·乙種農倉 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先自穀米重要產地起始，按步推及全省。其籌設之方式，或由區內丙種農倉聯合經營，或由地方公共團體及機關籌建。

丙·丙種農倉 以每一重要穀墟設立一所為原則，凡原有合作社之附設農倉，或農民組織之合作運銷倉庫，均屬丙種農倉，其業務應與所屬甲種或乙種農倉取得聯繫。

丁·農倉網之聯繫 除甲種農倉由農倉管理處自設，乙、丙種農倉依據農倉業法，暨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指導其設立、組織、及舉辦登記外，並依照穀米運銷路線，由農倉管理處分別劃定營業區域，各與管轄區之甲種農倉聯繫。但關於行政，由農倉管理處直接指導。

### 肆·業務

甲·辦理農倉之登記及組織籌建事務。

乙·辦理農產品之保管、儲押及加工業務。

丙·辦理信託業務（如代辦、購銷、供應、租賃等）。

## 伍·資本

向四行、農本局及裕行商借。

## 陸·推行步驟

本年度暫分三個區域推行：

甲·實驗區 以泰和爲中心，包括吉安、吉水、萬安、遂川。

乙·贛縣區 以贛縣爲中心，包括信豐、寧都、雩都、會昌。

丙·南城區 以南城爲中心，包括臨川、南豐、黎川。

## 柒·附則

以上所定辦法大綱，應交由農倉管理處秉承此方針，擬具施行辦法。呈 府核定。

一·附註：

關於江西省農業倉庫籌建辦法大綱，先後經過 省府審查委員兩次審查與修正，其審查及修正之主要點有二：第一以農倉業法無青苗放款之名目應予取銷，實則所謂青苗放款即係期貨代賣之預付貨價，核與農倉業法所訂之代賣業務並無抵觸，故改青苗貸款爲期貨代賣，以符審查意見。第二以農倉業法並無農產購銷業務之規定，本大綱所訂購銷業務應予取銷；查農本局農藥倉庫業務規則第三節第八十七條至九十一條（附抄）即規定農倉得自營購銷，當時因本省決已定設立糧食管理處，該處既負有調節糧價之專責，以經營糧食購銷爲主要業務，農倉自無再營購銷之必要，以免紛歧，乃照審查意見取銷購銷業務之規定；但以農倉爲農產收運之重要機構，爲配合糧食管理之需要起見，乃訂定代賣辦法，規定各級農倉辦理代賣業務，以接受購辦軍糧機關，糧食管理機關或公營貿易機關之委託者爲限。

二·農本局農業倉庫業務規則第三節

第三節 自營購銷

第八十七條 農倉爲調節市場供需，得呈准或承命購銷主要糧食。

第八十八條 糧食市場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農倉得在當地收買，運銷他地，或儲存待銷；

一・新糧上市，糧價有傾跌之趨勢時。

二・當地糧價，低於其他市場，其差額超過運銷費用甚大時。

三・糧商操縱當地市場，有壓低市價之迹象時。

第八十九條 糧食市場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農倉得在其他市場採辦，銷售當地，或銷售其儲存糧食；

一・當地糧食，供不應求有繼續上漲之趨勢。

二・當地糧價，高出其他市場，其差額超過運銷費用甚大時。

三・糧商操縱當地市場，有抬高市價之迹象時。

第九十條 農倉自營運銷時，不得提用保管物、抵押物及加工物，但經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農倉自營運銷業務之會計獨立，如在本倉保管及加工者計算其成本。

## 二·江西省農倉登記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農倉業法及非常時期設立簡易農倉辦法之規定製訂之。
- 二·凡屬左列所舉辦之農倉，均應依據本辦法向農業倉庫管理處（以下簡稱倉管處）聲請登記。
  - 甲·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兼營農倉業法第五第六兩條所規定之業務者。
  - 乙·根據農倉業法第四條及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農倉經營者。
  - 丙·其他機關團體及金融業（包括銀行錢莊）舉辦農產物抵押放款，或購儲農產物而設之倉庫。
  - 丁·轉運業以辦理農產物轉運而設之倉庫。
- 三·凡屬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內之農倉，應於登記公告規定期內，向倉管處函索登記聲請書（附表一）填寫清楚，連同所擬業務計劃、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寄陳倉管處。
- 四·倉管處接到聲請書後，應依據當地農產運銷情形，倉管處業務方針，各項辦法，以及政府有關法令，審核其業務計劃、業務規則、及其他章程；并依據工程之見地，審核其一切裝置、設備，必要時並得派員視導，或函請合作委員會令就近人員查復。如經審查認為合格時，發

給農倉營業證。(附表二)

五·在產地之農倉，容量在五千石以下者，發給丙種農倉營業證；在小市場或城市之農倉，其容量在五千石以上，五萬石以下者，發給乙種農倉營業證；在五萬石以上者，發給甲種農倉營業證。

六·倉管處所發給之營業證，得收取印刷費，但最高不得超過每張一元。

七·凡經登記之農倉，依據農倉業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應按月填送業務報告（業務報告表格式與農倉倉單領用及發行辦法內表四同），年終應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及財產目錄陳報倉管處。

八·凡經登記之農倉，除第二條三、四兩項之規定者外，得依據農倉業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九·凡經登記之農倉，為擴充業務起見，得依據農倉業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使用當地官產，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並得請求倉管處協助之。

一〇·凡適合農倉業法第四條，及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籌建農倉者，除得享受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權利外，並得依據倉管處所訂江西省農倉庫建倉貸款暫行辦法申請

貸款；但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者，則依照合委會之規定辦法辦理之。

四、凡適合農倉業法第四條，及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外，其營業資金得由倉管處代向銀行商借之，其借款手續，另以雙方合約之方式規定之。

三、凡經登記之農倉，其業務悉依照倉管處所規定之各種辦法經營之。

二、凡未經倉管處核准登記者，不准設立農倉。

一、凡經登記核准之農倉，其業務如違背本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參照農倉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一五、凡已登記之農倉，倉管處得依照農倉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

一六、農倉自動停業或解散時，應叙明事由，向倉管處備案，並繳還營業證。

一七、農倉停業或解散時，農倉之主持人員暨會員，非將各項債權債務完全清理，不得解除責任；並應將清理及結束情形，報告倉管處備案。

一八、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登 記 聲

茲依據農倉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檢具農倉章程及業務規則、業務計劃，一併聲請貴處鑒核，登記。此致  
 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  
 附 農倉章程、業務計劃、業務規則。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	基	資	地	農	縣 區 鎮鄉 經 歷 水 久 住 址
屋	地	費	址	倉	
間	面	人	姓	名	
數	積	姓	名	年	
容	似	名	年	齡	過
量	似	年	齡	過	去
(以容米穀若干市石計算)	值	經	歷	水	久
附	地	歷	水	久	住
造	值	水	久	住	址
似	似	址			
屋	權				
標					

請 書

工 作 總 報 告

三 八

備 攷	全年收支數額	開辦費用	貸款種類	資金來源	倉儲設備	業務區域	農倉附近交通概況	受寄物		經營業務
								數量	種類	
	收入									(一)
										(二)
	支出		額數	額數						(三)
										(四)

附 註

- 一、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業務章程、財產目錄、職員名冊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 二、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會員名冊。

農倉營業証

字第

號

(表二)

營業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倉種類	發給營業證號數	經營業務種類	備註
聲請人姓名	聲請人住址	聲請日期	農倉所在地點

字第

號

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 種農倉營業證 字第 號

茲據 縣 聲請於 地方遵章經營農倉，查與本處  
頒佈農倉登記辦法第二條第 項及第五條之規定相符，除准  
予登記外，合行發給 種農倉營業證為憑，此證。  
右給 收執  
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三、江西省農倉倉單領用及發行辦法

- 一、爲增加各地農倉之保證信用及便於業務上之稽核起見，所有本省境內各農倉之倉單（附表一），悉應由農業倉庫管理處（以下簡稱倉管處）統一發行。
- 二、凡經登記之農倉，其所應用之倉單，均應向倉管處領用。
- 三、凡領用倉單者，應填具聲請書（附表二），向倉管處具領。
- 四、倉管處發行倉單，得收取印刷費，但不得超過印刷費之成本。
- 五、正式倉單之填發，應由主管人及主辦人員之簽字蓋章，始得發生效力。
- 六、各農倉填發倉單，應憑棧務員驗收後所發之臨時倉單（附表三）爲根據。不應用臨時倉單之農倉，其倉單之填發，除主管人及主辦人員應簽字蓋章外，棧務員亦應簽字蓋章，始得發生效力。
- 七、臨時倉單不得作爲所有權之轉讓或抵押之憑證。
- 八、各農倉對其所填發之倉單，習慣上應免除之責任，除倉單上註明者外，得依照其農倉章程及

棧務通則辦理；惟此項章程及通則應以經倉管處審定備案者為限。

九、各農倉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所發之倉單存根連同營業月報表(附表四)，送請倉管處備查。

一〇、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表一)

農倉倉單存根										字第	號
戶名	住	址	貨品	麥頭	等級	單位	數量	單時數	包裝情形	進倉日期	出倉日期
存儲處所	保管方法	保費	保險金額	單時	置	總	價	委託	運	箱	
備註	個別混合							地點	最低價		

字第

號

農倉倉單										字第	號
戶名	住	址	貨品	麥頭	等級	單位	數量	單時數	包裝情形	進倉日期	出倉日期

備註	存儲處所	保	管	方法	保	管	費	保	險	金	額	時	單	價	總	價	價	表	託	運	銷
		個																			

本倉單之抵押或轉讓悉依照本倉章程及棧務通則之規定辦理

農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營業證

字第

號)

農業倉庫管理處印行

附註

- 一、凡存本倉之貨物，倘遇兵燹、空襲、水患、暴風、大火并他種天災以及一切蟲蝕鼠嚙，以致損失，本倉概不負責。
- 二、本倉單如欲過戶，須聲請本倉註冊(過戶聲請格式附表甲)，并將倉單背面批註，由主管人及主辦人員之簽字蓋章後，始得發生效力。
- 三、本倉單應由主管人及主辦人員之簽字蓋章後，始得發生效力。
- 四、凡持單人欲提出貨物之全部或一部，均應向本倉聲請出貨(出貨聲請書格式附表乙)，并填具提貨單(提貨單格式附表丙)，始得提貨。

# 農倉倉單背面

出 貨 擱				抵 押 擱				轉 讓 擱			
			日				日				日
			期				期				期
			提				擔				轉
			出				保				讓
			數				金				人
			額				額				簽
			結				抵				名
			存				押				蓋
			數				者				章
			額				簽				受
			收				名				讓
			貨				蓋				人
			入				章				住
			蓋				押				址
			章				者				主
			主				簽				管
			管				名				人
			人				蓋				簽
			(				章				名
			簽				抵				蓋
			印)				押				章
			棧				者				主
			務				簽				辦
			員				名				人
			(				蓋				員
			簽				章				簽
			印)				章				名
											蓋
											章

工 作 總 報 告

領用倉單聲請書

字第

號

今依照農倉倉單領用及發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擬向

貴處領用倉單

張，并附印刷費國幣

元

角

分，請予察收給據，

并希將該倉單早日頒發，實為公便！

此 上

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

農倉

住址

營業證號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表)

領 用 倉 單 聲 請 書

臨時倉單 第 號

(三表)

備註	個別混合	保管方法	保管費	保險金額	時價	委託	進倉日期	出倉日期	包裝情形	數量	單位	等級	唛頭	貨品	地址	住	名	戶
<p>右列貨物業經如數點收入棧，此覆</p> <p>農倉業務部</p> <p>農倉棧務員</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註：一、本倉單不得作為所有權之轉讓或抵押之憑證。

二、本倉單應經棧務員簽名蓋章後方生效力。

工 作 總 報 告

四五



# 過戶聲請書

(甲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農倉	轉讓 地址人	審 核 意 見 主 管 人 (簽印)	受讓人姓名	住址		轉讓日期				
						種		類	頭	等	級

## 過戶聲請書

字第

號

茲送上 字第  
貴倉保管貨品，過讓  
鑒核註冊，為荷！

號倉單 張，請將委託  
戶內，即希

### 出貨聲請書

字第

號

茲送上 字第

號倉單

張，擬向

貴倉提出左列貨品，即希  
核示，以便填具提貨單提取，為荷！

## 出貨聲請書

(乙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農倉		種	請 求 出 貨	出貨日期	審核意見	主管人(簽印)
			類				
			隊				
			頭				
			等				
			級				
			單				
			位				
			數				
			量				

聲請人  
住址



(三按)

建築預算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壹·建會費		
甲·房屋建築費		
一·基地		
二·整地費		
乙·房屋購置費		
一·房屋購置費		
丙·房屋修繕費		
一·房屋修繕費		
丁·設備費		
一·一般設備		
二·保管設備		
三·加工設備		
戊·籌備費		
一·籌備費		

(四六)

### 營業收支估計表

科目	說明	金額	科目	說明	金額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壹·利息收入			壹·利息支出		
一·儲押息			貳·股息		
二·其他利息收入			參·薪工		
貳·保管費			肆·管理費		
參·手續費			伍·開辦費		
肆·加工費			陸·折舊		
			柒·攤提		
雜項收入					
淨損失			雜項損失		
合計			淨利益		
			合計		

# 穀米市場報告表

(五表)

備註	本地糧食來源概況				歷年平均輸入數量		輸路			銷貨市場	來源地點									
	販商	牙人	行商	種類	家數	數量	年	均	起	迄	點	經過地點	里	程	日	數	運輸工具	運	費	上下力
來源城市及重要穀墟均在來源地點欄內詳細填明。																				

工作總報告

# 建 倉 貸 款 借 據

(六表)

建 倉 貸 款 借 據 第 \_\_\_\_\_ 號

立借據人 貴處所訂建倉貸款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向 貴處借款，并願遵守  
左列各項：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 款 人 _____ 住 址 _____ 保 證 人 _____ 住 址 _____	附件	現款收據	紙	聲請書	字第 _____ 號	元	利率	按月	釐
	及數額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還款期間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成 期 限	設備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途 及 完	修葺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借 款 用	燈倉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付 款 日 期 及 次 數									

工 作 總 報 告

六 一

## 六、江西省農倉棧務通則

### 壹·進棧

甲·貨品進棧之前，委託人須填具入倉聲請書(表一)，向棧務部申請進棧。

乙·貨品進棧須憑棧務部進倉通知書(表二)。

丙·貨品進棧，應詳細檢查包裝、數量、水分、成色、及有無損壞等情。如認為不合格者，得報棧務部拒絕保管。

丁·進棧貨品，經詳細檢查後，除將進倉通知書一聯裁留外，應填發臨時倉單(見倉單領用及發行辦法表三)交貨主持向業務部掉換正式倉單，其有包裝不固及損壞者，應在臨時倉單備註欄內分別註明，并須貨主蓋章證明，臨時倉單非經棧務員簽名蓋章不得生效。

戊·進棧貨品，應登貨品登記帳(表三)並分別轉登貨品分類(表四)及分戶帳(表五)。

### 貳·出棧

甲·貨品出棧時，棧房應將棧務部所給之提貨單(見倉單領用及發行辦法表丙)與倉單(見倉單領用及發

行辦法表(一)及收款收據詳加核對，并應將提貨單及倉單收回。

乙·出倉數量應根據提貨單填寫之數量、包裝等點交清楚。

丙·出棧貨品，應登貨品日記簿，並分別登入分類及分戶帳。

### 叁·保管

甲·棧房所保管之貨品暫以米穀爲限，惟各農倉得視當地之需要，經營其他農產品之保管，其辦法得自行訂定，惟須陳報農業倉庫管理處備案。

乙·貨品非經委託人之請求，不作個別保管；(棧房無別保管之設備者，不在此項要求)棧房得以同種類同級別之產品，混合保管之。

丙·混合保管之貨物出棧時，得以同種類同級別之產品交付之。

丁·混合保管之貨物，其損耗率，定爲百分之三，但各農倉得參照當地情形，酌量增減，陳報農業倉庫管理處備案。

戊·棧房對其所保管之貨品，認爲有移動或翻晒之必要時，得通知貨主自行來棧處置之，其不

來棧處置或以特殊原因不及通知者，棧房得先代為處置，事後再行通知，其所有之用費及損耗，應由貨主擔負。

己、貨品保管期限：

一、米 保管期以四個月為限；

二、穀 保管期以六個月為限。

庚、貨品保管期雖經約定，但期內仍得由貨主隨時聲請取出一部或全部，(出貨單請書見水單領用及發行辦法表乙) 其棧租照第四項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其取出一部之日期及數量，應於倉單背面出貨欄內批明之。保管期滿，貨主應將貨品遷出，或聲請繼續保管，更換新倉單。繼續保管期限，米以三個月，穀以五個月為限。

貨主如不照前項規定辦理，經催告滿一個月後，農倉得將其貨品自由變賣，抵償借款棧租及其他費用，如有餘或不足時，仍向貨主結算。如因特種情形棧房認為不能繼續保管時，得報告棧務部，通知貨主於定期內取回，倘貨主住址不明，得登載當地報紙一種以上公示催收，如逾期不取時，得依照前條之規定，由農倉售賣。

前項登報費用，由農倉向貨主索還或於售價內扣除之。

辛·貨主欲檢點貨品或摘取貨樣時，（以個別保管爲限）須出示倉單。

·貨品因前項之檢點取樣，以致損害或變更包裝，及其進棧時外表之原狀者，棧房概不負責。

壬·棧房當審慎保管貨品，但因人力不可抗之災害，而致遭受損失者，不負賠償之責。其個別保管之物以其剩餘者歸還之，混合保管之物則平均攤還，至本棧棧租，則照剩餘額或攤還額計算。

## 肆·棧租

甲·混合保管之貨品，應依左列規定繳納棧租：

一·米 每石（一五五市斤）每月國幣四分

二·齊米，每石（一四五市斤）每月國幣四分

三·穀 每石（一〇五市斤）每月國幣三分

乙·個別保管之貨品，應依左列規定繳納棧租：

一·米 每石每月國幣六分

二·穀 每石每月國幣三分

丙·棧租自貨品進棧之日起，按月計算，惟不滿十天者得按日計算。

丁·棧務部發出之提貨單，自交貨主之日起，限五日內向棧房提貨，逾期不提取者，依照前條計算棧租，原領提單作廢，須向棧務部另換提單，方得取貨。

伍·附則

甲·棧房點收貨品時，一律以市石爲單位，每石重量依照前項之規定計算。

乙·進棧貨品計算重量時，應除去其包皮及附着於貨品上之物件（個別洋管另加麻袋得連麻袋過磅）

丙·農倉或棧房所發出之倉單，提貨單等，如有遺失等情，在貨品未經領出之前，其持有人，得覓具殷實舖保，向棧房或棧務部掛失，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准其繳清棧租，取回原物，在未掛失前貨品已被人提取者，棧房不能負責。

丁·棧房應將每月進出貨品之種類及數量，報告農業倉庫管理處備查。

戊·本通則自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進倉通知書 (二表) 第字號

入倉申請書 (一表) 第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倉棧務部 棧務員 右列貨品請即點收收入棧，此致	月	名	住	址	貨	品	噸	頭	單	位	數	量	包	裝	形	進	倉	日	期	出	倉	日	期	保	管	方	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倉棧務部 此致 委託人 謹具	保	險	金	額	單	價	價	價	地	委	託	運	銷	備	註	貨	品	噸	頭	單	價	數	量	包	裝	形	進	倉	日	期	出	倉	日	期	保	管	方	法		

工作總報告

工  
作  
總  
說  
明

# 貨品登記帳

收方

付方

年		進 通 知 字 號	倉 單 號	帳戶名稱	貨品種類	分 頁	摘 要	數 額		年		提貨單		帳戶名稱	貨品種類	分 頁	摘 要	數 額	
								(石)		月	日	字	號					(石)	

## 說 明

(表三)

- (1) 帳戶名稱係作轉登貨品分戶帳之根據。
- (2) 貨品種類係作轉登貨品分類帳之根據。
- (3) 分頁欄內應填註貨品分戶帳及分類帳頁數，例如：轉記入貨品分戶帳之頁數為 4，貨品分類帳之頁數為 8，則在分頁欄內應註 4/8。
- (4) 摘要欄內應記載倉單字號及交易情形。

# 貨品分類帳

貨品種類 \_\_\_\_\_

(表四)

月	年		摘要	登頁 記帳數	收方	付方	餘額
	日	月					

工作總報告

# 貨品分戶帳

貨主 \_\_\_\_\_

(表五)

月	年 日	摘 要	登頁 記帳 數	收 方	付 方	餘 額

工  
作  
總  
報  
告

七〇

## 七 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各種農倉兼營信託業務通則

### 壹·總則

- 一·本通則依據農倉業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本省境內各農倉兼營信託業務者，悉依照本通則辦理。
- 三·信託業務，包括左列各項：

子·代買。

丑·代賣。

寅·介紹售賣。

卯·儲押放款。

辰·代運。

### 貳·代買

四、各種農倉辦理代買業務，以接受購辦軍糧機關，糧食管理機關或公營貿易機關之委託者為限。

五、代買業務之接洽，應由農業倉庫管理處（以下簡稱倉管處）統一辦理，各種農倉不得單獨經營。

六、凡委託倉管處代購農產物時，應於合約簽訂後，一次預付貨價總值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之貨價，於貨品交齊半數後付清，倉管處不負墊款責任。

七、倉管處接到貨款後，應分別匯交承辦之農倉，其所需匯費，仍由委託人負擔。

八、倉管處辦理代買業務，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包攬貨價，應純以代辦為限，不負盈虧責任。

九、各級農倉應接受倉管處之委託，辦理代買業務。

十、倉管處對其代買貨品於起運時，得代保水、火、兵險，其費用由委託人自理，如未經保險者，遇有人力不可抗之損失時，其損失之全部，應由委託人負擔。

二、倉管處辦理代買業務，得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以穀為標準，每市石最低不得低於法幣一角，最高不得多於法幣三角。

## 叁·代賣

一三·農倉經營農產品代賣業務，得分左列二種：

子·期貨代賣：收穫期前之產品，預託代賣。

丑·現貨代賣：現有產品，委託代賣者。

一四·凡委託代賣期貨者，應向各該地農倉領取委託代賣期貨聲請書（表二），及委託人調查表（表三），填寫清楚，送經所屬保甲長證明後，送交農倉審查。

一五·農倉接到前項聲請書，及調查表後，應於二日內派員依照調查表內所列各項，切實調查。

一六·接受委託之農倉，應參酌左列情形，決定預付貨價之數額。

子·依據前二年該產品在登場期之最低價格。

丑·依據當地預購該產品之習慣。

一七·代賣期貨到期後，委託人應將期貨全數送交農倉代賣，如因市價過低，不願賤賣時，得請求儲押，還清預付貨款之本息。

七、凡委託農倉代賣現貨者，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子。預寄貨樣。

丑。聲明價格最低標準。

寅。聲明希望銷售目的地。

八、預付現貨價之標準，應參酌左列決定之價格，以實放八成爲度。

子。依據政府規定該產品之標準價格。

丑。依據該產品在當地當時之價格。

九、無論期貨或現貨預付貨價之金額，一經決定後，農倉應即通知委託人來倉填寫預付貨價現

款收據（表三）簽名蓋章交農倉審核無誤時，即照數付給貨款。

三〇、農倉辦理此項業務所需之資金，得按照核定之營業額，由理事會主席會同農倉經理簽章向

倉管處聲請借款，但一次聲請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其利率按月九厘。

三一、倉管處接到前項借款聲請書（表四），經審核認可後，應即通知借款農倉填寫正式借據，並撥款匯存該農倉所屬縣城內或所在地之銀行或錢莊轉入該農倉往來戶。

三、農倉支取前項往來存款時，須憑理事會主席農倉經理及會計三人會同簽章，方能取款，但一次不得超過五百元。

三、如因業務發達，資金不敷週轉時，得憑預付貨價現款收據連同委託代賣期貨聲請書向該區甲、乙種農倉聲請按照票額八成貼現，其利息按月一分。甲、乙種農倉接到聲請書後，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

三、農倉辦理代賣業務，所貸放之預付貨款，其利息按月一分二厘。

三、農倉於代賣之產品全部脫售後，應即通知委託人來倉清算，除應扣除預付之貨款、息金、代賣手續費，及其他一切由農倉代墊之費用外，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三、現貨到達傳賣地點，不能立即出售時，得向該地農倉抵押。

三、產品出售之對象，以省內外公營貿易機關，糧食管理機關，及購辦軍糧機關為限，不得零售。

三、實售之價格，須有買方或倉管處及甲種農倉之正式單據證明。

三、代賣手續費，穀每市石不得超過法幣五分，米每市石不得超過法幣一角。

## 肆、介紹售賣

手。凡辦理介紹售賣之農倉，應於倉庫前進房屋中，另闢二三間或於倉前闢定地方以作當地農產品之臨時交易場所。

三。凡在農倉交易農產品者，其交易方法有二：

子。買賣雙方不見面，由農倉業務員秉公作價成交。

丑。由農倉介紹買賣，雙方自議價格。

以上二項，由經營之農倉自行決定，呈報備案。

三。凡在農倉交易所需之度量衡器，悉依照農倉所製之新器為準。

三。凡由農倉之介紹而成交其買賣者，農倉得徵取買方手續費，穀每市石法幣二分，米加倍，并得參酌當地情形自由伸縮，惟須陳報倉管處備案。

## 伍、儲押放款

三。農倉辦理農產品之儲押業務，得分左列兩種。

子。定期儲押。

丑。臨時儲押。

三。凡在十石以上，五十石以內之產品，得將其產品送交農倉聲請定期儲押，農倉得依據市價給予百分之七十之貸金。

四。請求定期儲押者，須先向農倉領取儲押聲請書（表五），照式填寫，交由農倉審核認可後，應即將產品送交指定倉庫。

五。倉庫管理員收到產品後，應分別點驗，並填發臨時倉單等事項，其手續應依據江西省農倉棧務通則及農倉單領用及發行辦法辦理。

六。臨時倉單執有人應持向指定農倉掉換正式倉單，並填寫抵押借款借據（表六）及現期數據。

七。農倉收到正式倉單、押款借據、及現款收據，經審核後，除製給倉單收據（表七）填明號數，及抵押品種類及數量外，應即照數貸放。

八。定期儲押期間，依據棧務通則第三章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四、抵押人得分批取贖，并得委託代賣。

五、凡在十石以內之產品，因一時不易出售者，得向農倉聲請臨時儲押，農倉依據時價給予百分之八十之貸金。

六、請求臨時儲押之手續，與定期儲押同，惟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逾期即以定期儲押論。

七、定期儲押之押款利率按月二分二釐，棧租應按月計算，臨時儲押利率及棧租，按照臨時儲押利息表(表九)及臨時寄存棧租表(表九)計算之。

八、農倉辦理此項業務所需之資金，得向倉管處聲請貸放。

九、聲請此項貸款手續限制及辦法等，悉依照前列第三章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

十、如因業務發達，資金不敷週轉時，得憑倉單、押款措據、及現款收據，向該區甲、乙種農

倉聲請轉抵押，轉抵押之數額，以借款額八成爲限，其利率按照原抵押款分計算。

十一、甲、乙種農倉接到所屬農倉轉抵押聲請書(表十)後，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

陸·代運

四、各地農倉均得兼營代運業務。

五、代運業務以利用原有運輸設備及機構爲原則，必要時亦得自行購置運輸設備，自建機構。

六、農倉辦理代運業務所需運輸設備之資金，得一次向倉管處聲請貸款，一次聲請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其利率按月息一分計算。

七、聲請貸款之農倉，應擬具業務計劃、收支概算、并填具業務資金貸款聲請書送倉管處核定之。

八、倉管處接到前項聲請書經核定認可後，均按第三章第廿一條之規定辦理。

九、農倉辦理代運業務，得向委託人收取運費或手續費。

十、農倉辦理代運業務，不得担負風險責任。

十一、本通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項，得由倉管處呈請修改之。

委託代賣聲請書

字第 號

委託人		住址	
委託代賣品	數量	希望預付貨價數額	
現貨或期貨	交貨地點	交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此上		
農倉			
委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表)

代賣期貨聲請人調查表

姓名	年 齡		住 址		會員或非會員	多 土 著 居 或	耕 地			面 積		估 計 本 年 農 產 入 入	收 入 總 值	副 業 收 入	借 款 金 額	備 註	
	自 有	佃 入	佃 用	自 耕			畝	畝	畝	畝	石						石
					家 庭		人 口		估 計 本 年 利 餘		支 出 總 值		往 來 存 蓄		借 款 用 途		
					男	女	取	取	穀	雜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證  
明  
人  
人

日

工  
作  
總  
報  
告

預付貨價現款收據

字第 號

今收到

農倉發下預付貨價法幣 元 角 分 正此據

委託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一、委託代賣聲請書 字第 號。

二、依照聲請書所載各項交貨。

註 三、預付貨價與利息及代賣手續費等於產品脫售後在貨款項下扣除。

(三表)

(四表)

審核 意見		貸款金額	聲請農倉	業務資金貸款申請書  字第  號
			住址	
此上  農業倉庫管理處  理事會主席 農倉經理		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總報告

儲押聲請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倉 此上 儲押人	意見	審核	儲押品	儲押人
			數量	住址
			市價	
			押望價抵	

(五表)

花 印

(六表)

抵押借款借據

立借據人

今以

農倉發行之

字第

號

農倉倉單一紙，向

貴倉抵押，商借現金以資週轉，除須守左列條款外，其他事項，悉遵照 農業倉庫  
管理處各種 農倉營業信託業務通則之規定辦理，此據。

押款金額

元 角 分

利 率 按月

分 厘

用 途

償還期限

年 月 日

備 註

此致

農倉

借 款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表)

中華民國 年 農倉 月 日		此時		抵押品數量 抵押金額 備註		今收到 交來 字第 號 農倉倉單 紙，向本倉		農倉倉單收據 字第 號		抵押品數量 抵押金額 備註		今收到 交來 字第 號 農倉倉單 紙，向本倉		農倉倉單收據存根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利 息 表

(表八)

50	.0200	.0405	.0600	.0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2800	.3000
49	.0198	.0392	.0588	.0784	.0980	.1176	.1372	.1568	.1764	.1960	.2156	.2352	.2548	.2744	.2940
48	.0195	.0384	.0576	.0768	.0960	.1152	.1344	.1536	.1728	.1920	.2112	.2304	.2496	.2688	.2880
47	.0192	.0377	.0564	.0756	.0948	.1140	.1332	.1524	.1716	.1908	.2100	.2292	.2484	.2676	.2868
46	.0184	.0368	.0552	.0736	.0920	.1104	.1288	.1472	.1656	.1840	.2024	.2208	.2392	.2576	.2760
45	.0180	.0360	.0540	.0720	.0900	.1080	.1260	.1440	.1620	.1800	.1980	.2160	.2340	.2520	.2700
44	.0176	.0352	.0528	.0704	.0880	.1056	.1232	.1408	.1584	.1760	.1936	.2112	.2288	.2464	.2640
43	.0172	.0344	.0516	.0688	.0864	.1032	.1204	.1376	.1548	.1720	.1892	.2064	.2236	.2408	.2580
42	.0168	.0336	.0504	.0672	.0840	.1008	.1176	.1344	.1512	.1680	.1848	.2016	.2184	.2352	.2520
41	.0164	.0328	.0492	.0656	.0820	.0984	.1148	.1312	.1476	.1640	.1804	.1968	.2132	.2296	.2460
40	.0160	.0320	.0480	.0640	.0800	.0960	.1120	.1280	.1440	.1600	.1760	.1920	.2080	.2240	.2400
39	.0156	.0312	.0468	.0624	.0780	.0936	.1092	.1248	.1404	.1560	.1716	.1872	.2028	.2184	.2340
38	.0152	.0304	.0456	.0608	.0760	.0912	.1064	.1216	.1368	.1520	.1672	.1824	.1976	.2128	.2280
37	.0148	.0296	.0444	.0592	.0740	.0888	.1032	.1176	.1320	.1464	.1608	.1752	.1896	.2040	.2184
36	.0144	.0288	.0432	.0576	.0720	.0864	.1008	.1152	.1296	.1440	.1584	.1728	.1872	.2016	.2160
35	.0140	.0280	.0420	.0560	.0700	.0840	.0980	.1120	.1260	.1400	.1540	.1680	.1820	.1960	.2100
34	.0136	.0272	.0408	.0544	.0680	.0816	.0952	.1088	.1224	.1360	.1496	.1632	.1768	.1904	.2040
33	.0132	.0264	.0396	.0528	.0664	.0792	.0924	.1056	.1188	.1320	.1452	.1584	.1716	.1848	.1980
32	.0128	.0256	.0384	.0512	.0640	.0768	.0896	.1024	.1152	.1280	.1408	.1536	.1664	.1792	.1920
31	.0124	.0248	.0372	.0496	.0620	.0744	.0868	.0992	.1116	.1240	.1364	.1488	.1612	.1736	.1860
30	.0120	.0240	.0360	.0480	.0600	.0720	.0840	.0960	.1080	.1200	.1320	.1440	.1560	.1680	.1800
29	.0116	.0232	.0348	.0464	.0580	.0696	.0812	.0928	.1044	.1160	.1276	.1392	.1508	.1624	.1740
28	.0112	.0224	.0336	.0448	.0560	.0672	.0784	.0896	.1008	.1120	.1232	.1344	.1456	.1568	.1680
27	.0108	.0216	.0324	.0432	.0544	.0656	.0768	.0880	.0992	.1104	.1216	.1328	.1440	.1552	.1664
26	.0104	.0208	.0312	.0416	.0520	.0624	.0728	.0832	.0936	.1040	.1144	.1248	.1352	.1456	.1560
25	.0100	.0200	.0300	.0400	.0500	.0600	.0700	.080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24	.0096	.0192	.0288	.0384	.0480	.0576	.0672	.0768	.0864	.0960	.1056	.1152	.1248	.1344	.1440
23	.0092	.0184	.0276	.0368	.0460	.0552	.0644	.0736	.0828	.0920	.1012	.1104	.1196	.1288	.1380
22	.0088	.0176	.0264	.0352	.0440	.0528	.0616	.0704	.0792	.0880	.0968	.1056	.1144	.1232	.1320
21	.0084	.0168	.0252	.0336	.0420	.0504	.0588	.0672	.0756	.0840	.0924	.1008	.1092	.1176	.1260
20	.0080	.0160	.0240	.0320	.0400	.0480	.0560	.0640	.0720	.0800	.0880	.0960	.1040	.1120	.1200
19	.0076	.0152	.0228	.0304	.0380	.0456	.0532	.0608	.0684	.0760	.0836	.0912	.0988	.1064	.1140
18	.0072	.0144	.0216	.0288	.0360	.0432	.0504	.0576	.0648	.0720	.0792	.0864	.0936	.1008	.1080
17	.0068	.0136	.0204	.0272	.0340	.0408	.0476	.0544	.0612	.0680	.0748	.0816	.0884	.0952	.1020
16	.0064	.0128	.0192	.0256	.0320	.0384	.0448	.0512	.0576	.0640	.0704	.0768	.0832	.0896	.0960
15	.0060	.0120	.0180	.0240	.0300	.0360	.0420	.0480	.0540	.0600	.0660	.0720	.0780	.0840	.0900
14	.0056	.0112	.0168	.0224	.0280	.0336	.0392	.0448	.0504	.0560	.0616	.0672	.0728	.0784	.0840
13	.0052	.0104	.0160	.0216	.0272	.0328	.0384	.0440	.0496	.0552	.0608	.0664	.0720	.0776	.0832
12	.0048	.0096	.0144	.0192	.0240	.0288	.0336	.0384	.0432	.0480	.0528	.0576	.0624	.0672	.0720
11	.0044	.0088	.0132	.0176	.0220	.0264	.0308	.0352	.0396	.0440	.0484	.0528	.0572	.0616	.0660
10	.0040	.0080	.0120	.0160	.0200	.0240	.0280	.0320	.0360	.0400	.0440	.0480	.0520	.0560	.0600
9	.0036	.0072	.0108	.0144	.0180	.0216	.0252	.0288	.0324	.0360	.0396	.0432	.0468	.0504	.0540
8	.0032	.0064	.0096	.0128	.0160	.0192	.0224	.0256	.0288	.0320	.0352	.0384	.0416	.0448	.0480
7	.0028	.0056	.0084	.0112	.0140	.0168	.0196	.0224	.0252	.0280	.0308	.0336	.0364	.0392	.0420
6	.0024	.0048	.0072	.0096	.0120	.0144	.0168	.0192	.0216	.0240	.0264	.0288	.0312	.0336	.0360
5	.0020	.0040	.0060	.0080	.0100	.0120	.0140	.0160	.0180	.0200	.0220	.0240	.0260	.0280	.0300
4	.0016	.0032	.0048	.0064	.0080	.0096	.0112	.0128	.0144	.0160	.0176	.0192	.0208	.0224	.0240
3	.0012	.0024	.0036	.0048	.0060	.0072	.0084	.0096	.0108	.0120	.0132	.0144	.0156	.0168	.0180
2	.0008	.0016	.0024	.0032	.0040	.0048	.0056	.0064	.0072	.0080	.0088	.0096	.0104	.0112	.0120
1	.0004	.0008	.0012	.0016	.0020	.0024	.0028	.0032	.0036	.0040	.0044	.0048	.0052	.0056	.0060
元 角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棧 組 表

(表九)

10	.050	.050	.050	.100	.100	.150	.150	.1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9	.045	.045	.045	.090	.090	.135	.135	.135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8	.040	.040	.040	.080	.080	.120	.120	.12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7	.035	.035	.035	.070	.070	.105	.105	.105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6	.030	.030	.030	.060	.060	.090	.090	.09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5	.025	.025	.025	.050	.050	.075	.075	.0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020	.020	.020	.040	.040	.060	.060	.06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3	.015	.015	.015	.030	.030	.045	.045	.045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2	.010	.010	.010	.020	.020	.030	.030	.03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1	.005	.005	.005	.010	.010	.015	.015	.015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附註：棧租計預時，凡合計數額之尾數不滿一分者均以一分計。

轉抵押聲請書

字第

號

茲依照農業倉庫管理處各種農倉兼營信託業務通則第五章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擬向貴倉聲請轉抵押，即希照章核借，以資週轉，為荷！

轉 倉	抵	押	目	的	物	聲 請 金 額
	單	押	款	借	據	
	現	款	收	據		
	字	第	號	張		
字	第	號	張			
審	核	意	見			
農倉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倉				

(表十)

## 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代辦糧食成本結算單

台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品名 \_\_\_\_\_ 包裝 \_\_\_\_\_  
 單位 \_\_\_\_\_ 進貨日期 \_\_\_\_\_  
 數量 \_\_\_\_\_ 起運日期 \_\_\_\_\_  
 作 等級 \_\_\_\_\_ 承辦倉庫 \_\_\_\_\_

總 報 告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說 明
原 進 價					
碾 成 糙 米					
碾 成 白 米					
加 工 費					
碾 穀 工 資					
碾 白 工 資					
運 輸 費					
進 倉 運 力					
出 倉 運 力					
什 費					
包 紮 費					
用 具 折 舊 費					
手 續 費					
折 耗					
棧 租					
藥 務 費					
總 計					

八 九

業務主任 \_\_\_\_\_ 會計 \_\_\_\_\_ 審核 \_\_\_\_\_ 製表 \_\_\_\_\_

## 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運單

茲交船戶		船牌第	號裝運	穀米	千	百
十包 市斤		外附樣品	小包運照	紙希	派員驗收	
如有短少或品質不符應由船戶負責賠償此致 台核						
承辦人				押運人		
品名			噸頭			
數量						
單價			共計			
運費	每包 市斤		百	十	元	角 分
	共計		百	十	元	角 分
費	已付		百	十	元	角 分
	未付		百	十	元	角 分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起運日期						
押運員			職別			

工  
作  
總  
報  
告

.....字 第.....號.....

品名	噸頭	船戶號	數 來源	量 實收	品 多或少	收到日期	收貨人	附註

九〇

## 八、農倉加工部業務規則

### 壹·總則

- 一、農倉加工部爲農倉之一部，其業務應農倉經理之指揮監督。
- 二、農倉加工部主任，由農業倉庫管理處（以下簡稱倉管處）直接調派；惟農倉經理有保薦之權。
- 三、農倉加工部之業務，以加工爲限，不得自營購銷業務；惟未設農倉地點之加工部得暫營購銷業務。
- 四、農倉加工部之會計獨立，自計盈虧，惟資金仍屬農倉資金之一部，年終結算，亦列入農倉營業結算以內。
- 五、農倉加工部之名稱，以其加工物品名之，如某地農倉碾米部；惟農倉碾米部同時設有二所以上者，則稱碾米部第一廠、第二廠，餘類推。
- 六、加工部爲業務上需要所設之棧房，得派員自管，或由農倉派員管理，視棧房與農倉之地點距離決定之。

## 貳·籌備程序

七·購機 購機事務，由倉管處派員接洽，或交由農倉經理辦理。

八·覓址 設廠地點，以附近河道或倉庫者爲宜，房屋以利用舊有建築改造爲原則。地址覓定，應將所在地地位及交通狀況，上下搬運情形，房屋容量，繪圖呈報。

九·修繕 房屋修繕計劃及估計用費應，先呈報備查。

十·機件裝置及設備 機件裝置計劃及必要設備，應事先列報，並附用費估價單備查。

十一·業務計劃 依照機件大小、出產數額、及當地同業情形調查所得，擬定業務計劃；此項計劃應包括籌備費、設備費擬提辦法、機件折舊擬提辦法、修理費估計、管理費業務費預算每日工作時間及出產額、全年營業額。如係獨立經營，則必須列入原料購備辦法（以三個月爲標準）及所需流動資金、資金折息計算辦法及加工手續費取費辦法、全年營業概算。

## 參·業務處理程序

十二·關於人事管理及公物管理，應參照倉管處所頒辦法辦理。

三、工務人員應依照機器之需要，在開始工作前，擬訂燃料消耗量、原料消耗量、陳報主任備查  
四、主任依據消耗數額，經審定後，轉報農倉經理通知業務部照數購儲。在未設農倉地點，由主任令業務人員購儲。

五、燃料之領用，應填具領用單，逕向材料管理員領用（此項領用單爲三聯式，一聯存根，一聯交陳交材料管理員）；惟超過規定額以內者，應先經主任許可。

六、燃料消耗，每月終應填寫燃料消耗月報表三份，一陳主任，一陳農倉經理，一陳倉管處。  
用電力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七、農倉業務員（未設農倉地點，加工部農務員一人）應依照工務人員之報告，按期將原料送交加工部之材料庫，並填寫送貨單（一聯回証，一聯由材料庫保留，一聯存根）。

八、製成之貨品，由材料管理員填寫繳款取貨通知單、及提貨單，送交業務部，業務部向會計員繳款後，取得收據，連同提貨單，送經主任蓋章後，向材料庫出貨。

九、加工部應每月填製營業月報表二份，一陳農倉經理，一陳倉管處。

#### 肆·會計系統（另訂）

## 九·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會計制度

### 壹·會計科目

#### 甲·資產類

- 一·現金：凡每日收付之現金，用本科目處理之。
- 二·銀行往來：凡本處存放銀行之款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三·往來款：凡與各級農倉或其他機關團體個人之往來款項，用本科目處理之。
- 四·押金：凡付出各種押金，用本科目處理之。
- 五·暫付款：凡暫付款項，將來可以收回或轉帳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六·預付款：凡預付各種指定用途之款項，到期可以轉帳或扣還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七·應收票據：凡期票、支票、本票等，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八·應收款：凡結算時應收未收之款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九·建倉基金：凡於各級農倉盈餘項下提存增建農倉之基金，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事業推廣基金 凡於各級農倉盈餘項下提存償還本處支付開辦費。或其他推廣事業所舉借款之基金。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一、開辦費用 凡籌備期內所支付之各種費用，以後須逐年在各級農倉營業利益內分別推還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二、房屋基地 凡本處辦公用之房屋及基地，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三、裝修設備 凡本處辦公用之裝置，及數目較大之修繕，暨各種不易移動之設備（如衛生設備、水電設備、防空設備等），均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四、生財器具 凡本處辦公用之各種器具，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五、本期虧損 凡期末各級農倉決算時所結出之盈虧，如屬虧損，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六、累積虧損 凡各級農倉逐年所累積未分配之虧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乙·負債類

一、政府資金 凡由政府撥入之資金，用本科目處理之。

二、長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團體機關借入之資金，償還期在三年以上者，用本科目處理

之。

- 三、短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團體機關借入之資金，短期內須償還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四、員工保證金 凡本處僱用員工所繳納之保證金，用本科目處理之。
- 五、職工福利金 凡由純益中提存之職工福利金，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六、盈餘攤還金 凡由純益中提存之盈餘攤還金，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七、暫收款 凡收入款項，一時無相當科目記載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八、應付款 凡應付未付各款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九、建倉公積 凡於各級農倉盈餘項下提存之增建農倉公積，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專業推廣公積 凡於各級農倉盈餘項下提存之專業推廣公積，用以償還本處支付開辦費或其他推廣事業所支付之費用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一、本屆盈餘 凡各級農倉期末所結出未經分配之盈餘，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二、歷屆盈餘 凡各級農倉逐年所累積未經分配之盈餘，用本科目處理之。

丙·損失類

一・管理費 凡本處所支付之各項管理費，用本科目處理之；年終結算時，依營業額之大小，在各級農倉之營業項下按成攤還。

- (一) 工資
- (二) 文具
- (三) 郵電
- (四) 印刷
- (五) 消耗
- (六) 旅運費
- (七) 書報
- (八) 廣告
- (九) 紙張
- (十) 租金
- (十一) 稅捐

工 作 總 報 告

(十二) 醫藥

(十三) 什支

二·利息支出 凡本處所支付各種利息，用本科目處理之；年終在各級農倉之營業項下按成

攤還。

丁·利益類

一·利息收入 凡本處所收入之各種利息，用本科目處理之；年終撥入事業推廣基金內。

二·什項收入 凡本處所收入之各種什項收入，用本科目處理之；年終撥入事業推廣基金

內。

貳·帳簿組織

甲·傳票 分現金收入傳票、現金付出傳票、轉帳傳票三種，根據各收支原始憑證編製之，依

照日期先後，按旬或按月彙訂，代替日記帳。

乙·總帳 依照會計科目，根據傳票直接記入之。

- 丙·分類帳 依照各會計科目之子目，根據傳票記入之。
- 丁·分戶帳 依照各會計科目下各戶，根據傳票記入之。
- 戊·日計表 每日根據總帳各科目之收付總額及餘額編製之。
- 己·月計表 每月根據總帳各科目之收付總額及餘額編製之。
- 庚·各科目餘額表 每月根據分類帳、分戶帳、各科目之餘額編製之。
- 辛·歲計表 每屆期末，根據總帳中各科目之餘額編製之。
- 壬·盈餘分配表 每屆期末，根據總帳中所載各級農倉之盈餘編製之。

## 十·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及各級農倉會計規則

### 第一章 會計事務之劃分

第一條 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暨各級農業倉庫之會計事務，除帳表簿籍及會計科目，已適應各部份之業務情形，另行分別規定在會計制度中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本身爲一單位會計，其會計事務，分爲下列各項：

甲·記載各級農倉資金之調撥

乙·記載各級農倉盈虧之彌補與分配。

丙·記載各項公積及基金之提存保管與動用。

丁·記載本身管理費用之提存與支出。

第三條 各級農倉除加工部外各爲一單位會計，其會計事務，依其業務之性質，得分爲下列各項

甲·記載各種放款借款與利息之收付。

乙·記載農產品之購買與運銷。

丙·記載各種保管費棧租之收入。

丁·記載各種管理費用之支出。

戊·辦理農倉全部及各部份盈虧之決算。

第四條 各級農倉之加工部，爲便於計算農產品之加工成本起見，另爲一單位會計，其會計事務

，得分爲下列各項：

甲·記載農產品加工過程中所支付之費用。

乙·計算各種農產品每一單位之加工成本。

丙·辦理加工部份盈虧之決算。

第五條 農倉加工部，倘兼營農產品之購銷業務者，除前條所規定之會計事務外，對於農產品之

購買與加工品副產品之銷售，亦應爲明確之記載。

第六條 農倉加工部，倘不與農倉其他部份設立一處者，其各種管理費用之支出，不能由農倉統

一支付時，則應自爲明確之記載。

## 第二章 資金之調撥

第七條 各級農倉之資金，統由農業倉庫管理處籌撥，同一農倉各部份資金之劃分，則由農倉之主管人員視業務之大小而決定之。

第八條 各級農倉對銀行之押款借款，應由管理處接洽記帳後，轉撥與各級農倉轉帳。

第九條 加工部爲農倉之一部份，其資金亦由農倉之資金內劃撥，但由農業倉庫管理處直接經營者，其資金由農業倉庫管理處直接撥付之。

## 第三章 管理費用之分攤

第十條 倉農加工部份兼營購銷業務者，其管理費用，應按批分攤于加工品價格內，分攤之標準，按照加工成本百分之五計算，并得參酌實際情形增減之。

第十一條 農倉業務部份之管理費用，亦應按批分攤于加工品價格內，分攤之標準，應佔銷貨成本百分之五計算，并得參照實際情形增減之。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管理費用，經分撥後之差額，於年終決算時，轉入盈虧項下。

第十三條 農倉貸款部份之管理費用，及不兼營購銷業務之加工部份之管理費用，於年終決算時，轉入盈虧項下。

第十四條 農業倉庫管理處之管理費用，依照下列標準分別由各部份於年終決算時提存。

甲·農倉貸款部份，依照利息純收入百分之三十。

乙·農倉業務部份，依照營業總額百分之二。

丙·農倉加工部份，自營購銷業務者，依照營業總額百分之二；不營購銷業務者，依照加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前條所提存之管理費，抵充農業倉庫管理處實際支出之管理費，不足時由事業推廣基金內提補，有餘時撥入該基金項下。

第十六條 農業倉庫管理處籌備期間所支出之各項開辦費用，分別由各級農倉逐年攤提，於五年內全數攤盡。

## 第四章 盈虧之分配

第七條 年終各級農倉所結出之盈餘，應全數繳納於農業倉庫管理處，作如下之分配：

甲·建倉基金百分之三十。

乙·事業推廣基金百分之十五。

丙·職工福利金百分之十。

丁·盈虧攤還金百分之四十五。

第八條 各項放款之利息，依照合約所訂定之利率，自付款日起，按日計算之。

第九條 各項放款之利息，倘逾期未歸還時，算至到期之日止，轉入本金內，作複利計算。

第十條 款項之貸放及償還，均依照農倉支付及收到現款之日期起息及止息，其以票據代替現款者，以票據兌現之日期起息或止息，其以貨物作價償還者，依照貨物之收到日或取得讓與權之日止息。

第三條 每屆放款到期，應填具結息單，送交借款人。

## 第五章 決算年度及報表

第三條 農業倉庫管理處及各級農倉，每年以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三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應根據總帳內各科目之收付總數及餘額，編製決算報告。

第二條 農倉決算報告之各種報表，計分下列各項：

甲。各部份之損益計算書。

乙。各部份之合併損益計算書。

丙。資產負債表。

丁。資產負債明細表。

以上報表，應分別編列於農倉業務報告之中，送交農業倉庫管理處。

第三條 農倉加工部，爲農倉之一部份，其決算報表，應彙編於農倉之決算報表中，但加工部倘

係由農業倉庫管理處直接經營者，則可逕由加工部編列於業務報告中，直接送交農業倉庫管理處。

第六條 農業倉庫管理處於年度終了後，根據各級農倉所送之報表，彙編下列各表，分別編列於業務報告中。

甲·資產負債表。

乙·資產負債明細表。

丙·盈餘分配表。

丁·其他分析業務趨勢之各項報表。

第七條 各項決算報表之份數，除依照本省會計法令所規定造送之份數外，依照業務報告而定之。

第八條 各級農倉之決算報告，儘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成。農業倉庫管理處之決算報告，儘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成。

## 第六章 決算整理

第九條 在決算期內，應將各項暫收暫付性質之款項，儘量設法於決算前轉帳。

第三條 關於損失各科目內應付未付之款項，應查明如數付帳。

第三條 凡各項放款或應收貨款，應儘速於決算期前催收，倘確知已不能收回時，則轉入呆帳科目內，作爲損失。

第三條 決算期前，應將倉棧內堆存之農產物及加工品、副產品、實地盤點數量，並重新估價出帳。

## 第七章 記帳過帳及結帳手續

第三條 傳票根據原始憑證編製，應同時複寫二份，一份連同單據存放安全處所，一份彙訂成冊，代替日記帳。

第三條 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完，不得延至次日。

第三條 記帳概以國幣爲單位，遇有其他貨幣時，應按照市價折合國幣入帳。

第三條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傳票所記相符，如傳票有遺漏或不明瞭處應由原製票人補記清楚，再行記帳。

第七條 已用完之帳冊表單及已訂成之傳票，均須分編年號裝箱妥存庫中，並製目錄一本備查。

第八條 各種帳表填記完畢，須換人覆核，並由覆核員蓋章證明。

第九條 帳表中各職員應蓋圖記須蓋用留存本處所用之姓名印鑑。

第十條 各農倉除於年終決算時編送決算報告表於農倉管理處外，并應按月編送營業月報表。

第十一條 每屆年終決算，各項帳簿均須結算一次，須將收付平衡數目寫入後，即將結餘數移至下期以作各戶之帳首。

第十二條 凡損益類各科目，於每屆年終決算期，應將結餘數用紅字記入對方欄內結平之，其餘額悉轉入本屆盈虧項下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及各級農倉之會計事項，除本規則規定之各條外，悉遵照本省之會計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經 省政府准核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一·加工部會計制度

壹·加工部會計事項，分爲二部門。

甲·製造部份之會計事務：

一·記載營業資金，及加製費用之收入。

二·記載加製設備及業務費用之支出。

三·記載米穀之收購與銷售（該地無農會須自設購銷業務時用之）。

乙·管理部份之會計事務：

一·記載管理費用之收入。

二·記載管理費用之支出。

貳·根據上列各事項，得設置下列諸種帳冊；

甲·製造部份應設置之帳冊：

一·收入傳票 付出傳票 轉賬傳票 根據原始憑證編製之，依照日期先後，按旬或按月彙訂，代替日記帳。

二·總傳票 每日彙總各科目之收付總數編製之，按月依照日期先後彙訂成冊。

三·總帳 根據總傳票各科目記載之。

四·普通分戶帳 根據傳票中各分戶之科目記入之。

五·普通分類帳 根據傳票中各分類之科目記入之。

六·業務費支出分類帳 根據傳票中之業務費用科目分類記入之，

七·加工費收入分類帳 根據傳票中之加工費收入分類記入之（加工費收入種類之多，僅歸入總帳

記載，不另分類。）。

八·農產品分類帳 根據傳票中之農產品科目分類記入之（倘加工部不自營購銷者免設）。

九·在製品分類帳 根據轉帳傳票中之在製品科目記入之（倘加工部不自營購銷者免設）。

一〇·加工品分類帳 根據轉帳傳票中之加工品科目分類記入之（倘加工部不自營購銷者免設）。

二·副產品分類帳 根據轉帳傳票中之副產品科目記入之（倘加工部不自營購銷者免設）。

三·加工品銷貨分類帳 根據傳票中之加工品銷貨科目分類記入之（增加下部不自營購銷者免設）。

三·副產品銷貨分類帳 根據傳票中之副產品銷貨科目分類記入之（增加下部不自營購銷者免設）。

乙·管理部份應設之帳冊：

一·收入傳票 付出傳票 轉帳傳票 根據原始憑證編製之，依照日期先後，按旬或按月彙

訂，代替日記帳。

二·總傳票 每日彙總各科目之收付總數編製之，按月依照日期先後，彙訂成冊。

三·總帳 根據總傳票各科目記載之。

四·管理費用支出分類帳 根據傳票中各費用科目分類記入之。

·根據上列表冊，編製下列各種報告表：

甲·日記表 每日根據業務部及管理部份之總傳票彙編之。

乙·營業月報表 根據業務部份與管理部份之總帳按月編製之。

丙·管理費支出明細表 根據管理費支出分類帳按月編製之。

丁·加工費成本估計表 每月及每年根據加工品分類帳（無加工品科目者，根據棧務方面之加工品出貨報告）及各項直接間接加工費用編製之。

戊·管理費用計算表 每屆年終決算時，根據管理費用總帳，將本年所用編製計算表，轉入盈虧項下，倘管理費用之支出，業已分批分攤於加工品內時，則將實支數與轉入分攤數之差額，轉入盈虧項下。

己·資產負債表 每屆年度終了決算整理以後，根據總帳中各資產負債科目編製之。

庚·損益計算書 每屆年度終了，根據總帳中各損益科目編製之。

辛·資產負債明細表 每屆年度終了，根據各分類帳、分戶帳中之資產負債科目編製之。

肆·以上帳冊報表，依照下列科目，分別記載之：

甲·資產類

一·現金 凡現金之收付，用本科目處理之。

二·銀行往來 凡對銀行往來款項之提取存入，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三、存出證金 凡付出各種押金、定銀、保證金、將來可以收回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四、應收款 凡到期應收而尚未收到之款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五、應收票據 凡到期可收款之票據，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六、暫付款 凡暫付款項，將來可以收回或轉帳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七、預付款 凡預付各種指定用途之款項，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八、機器 凡加工工作上所用之機器，用本科目處理之。
- 九、工具 凡加工工作上所用之各項工具，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器具 凡普通辦公用之各項生財器具，用本科目處理之。
- 二、機件 凡加工工作上所用一切機械另件，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一三、物料盤存 凡製造上所用之物料及消耗品之結存，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一四、農產品 凡加工部自營購銷業務者，其購進未經加工之農產品，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一五、在製品 凡加工部自營購銷業務者，其正在加工中之農產物，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一六、加工品 凡加工部自營購銷業務者，其結存之加工品，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六· 副產品 凡加工部自營購銷業務者，其農產品加工後所生之副產品，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七· 房屋 凡各項房屋基地，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八· 裝修設備 凡各項裝修設備，用本科目處理之。
  - 九· 開辦費 凡籌備期間所支付之各項用費，以後按年攤提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 本屆虧損 凡本屆決算後所結出之盈虧，如屬虧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一· 累積虧損 凡歷屆累積之虧損，未經彌補或處理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乙· 負債類
- 一· 撥入資金 凡由農倉所劃撥於加工部之資金，用本科目處理之。
  - 二· 應付款 凡到期應付而尚未支付之款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三· 暫收款 凡暫時收入之款項，將來仍須退還或轉帳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四· 存入證金 凡存入之保證金、押金、定銀等，將來仍須退還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五· 應付票據 凡到期應付款之票據，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六· 折舊準備 凡各項機器、房屋、工具、器具等，折舊所提存之準備，用本科目處理之。

並分爲下列三類：

子·機器折舊準備。

丑·房屋器具折舊準備。

寅·裝修設備折舊準備。

七·意外準備 凡爲防止各種意外損失而提存之準備，用本科目處理之。

八·本屆盈餘 凡本屆決算後所結出之盈虧，如屬盈餘，用本科目處理之。

九·累積盈餘 凡歷屆累積之盈餘，未經分配或處理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丙·損失類

一·銷貨成本 凡加工部自營購銷業務者，銷售加工品時，其成本價格，用本科目處理之。

二·加工品成本 凡加工部自營購銷業務者，其加工品在加工過程中所需之成本，用本科目

處理之。

三·農產品原料 凡加工部自營購銷業務者，其加工品未功成前所需之農產品原料，用本

科目處理之。

四·業務費用 凡加工業務上所支付之費用，用本科目處理之。並包括下列各子目：

子·員工工資

丑·動力費

寅·租金

卯·保險費

辰·修理費

巳·機器工具折舊

午·房屋器具折舊

未·裝修設備折舊

申·搬運費

酉·雜費

五·管理費 凡加工部管理方面所支付之各種費用，用本科目處理之。計分下列各子目。

子·職員薪資

丑·工役工餉

寅·租金

卯·修繕費

辰·文具

巳·郵電

午·印刷紙張

未·消耗

申·稅捐

酉·旅運費

戌·雜項開支

六·意外損失 凡發生意外所受之損失，用本科目處理之。

七·攤提費 凡開辦費或其他各項費用之攤提，用本科目處理之。

八·什項損失 凡損失之發生，不能歸入上列各項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丁·利益類

- 一·加工品銷貨 凡加工部自營購銷業務者，其加工品之售賣，用本科目處理之。
- 二·副產品銷貨 凡加工部自營購銷業務者，其副產品之售賣，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三·碾米費收入 凡各項碾米手續費之收入，用本科目處理之。
- 四·利息收入 凡存出款項，利息之收入，用本科目處理之。
- 五·變賣廢料收入 凡變賣各種廢棄之材料器具等收入，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六·什項利益 凡利益之發生，不能歸入上項科目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二·丙種農倉會計制度

丙種農倉會計制度，依照其業務之性質，分別設定會計科目，帳冊報表如次：

### 壹·會計科目

#### 甲·資產類

- 一·現金 每日收付之現金，用本科目處理之。
- 二·往來款 凡對外往來之款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三·暫付款 凡暫時付出之款項，將來仍須收回或轉帳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四·放款 凡本倉舉辦之各種放款，用本科目處理之。并得分設下列子目：
  - 子·抵押放款
  - 丑·期貨代賣預付貨價
- 五·代付貨價 凡代買農產品所付之貨價，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六·應收款 凡到期應收而尚未收到之款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七·開辦費 凡業務開始以前所支付之籌備費用，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八·生財器具 凡公用之生財器具，用本科目處理之。
  - 九·房屋裝修 凡公用之房屋裝修設備，用本科目處理之。
  - 〇·累計虧損 凡歷屆結轉未經處理之虧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一·本屆虧損 凡本屆結算後所發生之虧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乙·負債類
- 一·借入款 凡向外借入之各種款項，用本科目處理之，包括左列各項：
    - 子·建倉借款
    - 丑·轉押借款
    - 寅·其他借入款項
  - 二·股金 凡會員入會時所繳納之會費，照章作股金計算，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三·暫收款 凡暫時收入之款項，無相當科目可歸入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四·代收貨價 凡代賣農產品所收之款項，用本科處理之。

五·應付款 凡到期應付而尙未支付之款項，用本科處理之。

六·各項準備 凡本倉於結算時所提存之房屋器具折舊準備、呆帳準備等，用本科目處理之。

七·累計盈餘 凡歷屆結轉未經分配之盈餘，用本科目處理之。

八·本屆盈餘 凡本屆結算後所發生之盈餘，用本科目處理之。

丙·損失類

一·營業費 凡營業上所支出之費用，用本科目處理之，包括左列各項：

子·員工津貼

丑·運送費

寅·租金

卯·上下力

辰·稅捐

巳·郵電

午·匯水

未·手續費

申·文具

酉·消耗

戌·印刷紙張

亥·雜費

二·攤提費 凡年終結算時所攤提各種損失及開辦費用，用本科目處理之。

三·利息支出 凡借款利息之支出，用本科目處理之。

四·保管費 凡保管費用之支出，用本科目處理之。

五·雜項支出 凡雜項損失之支出，用本科目處理之。

丁·利益類

一·利息收入 凡各項利息之收入，用本科目處理之。

## 貳·帳簿

- 二·手續費收入 凡代買代賣及介紹買賣之手續費收入，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三·保管費收入 凡各種保管費之收入，用本科目處理之。
- 四·業務費收入
- 五·貨價收入
- 六·折耗收入

- 甲·日記帳 根據原始單據記入之。
- 乙·總帳 根據日記帳各科目記入之。
- 丙·分戶帳 根據日記帳各科目分戶記入之。
- 丁·保管品日記帳 根據倉庫貨物進出之憑單記入之。
- 戊·保管品分類帳 根據保管品日記帳分類記入之。
- 己·保管品分戶帳 根據保管品日記帳分戶記入之。

### 叁·報表

- 甲·月計表 每月根據總帳各科目本月收付數及結餘數編製之。
- 乙·倉儲月報表 每月根據保管品分類帳各種保管品本月進倉出倉數及現存數編製之。
- 丙·資產負債表 每屆年終根據總帳中之各資產負債科目編製之。
- 丁·損益計算書 每屆年終根據總帳中之各損失利益科目編製之。
- 戊·各科目餘額明細表 每屆年終根據各分類帳分戶帳編製之。

## 第五章 建倉概況

農倉籌建工作，依據預定計劃，擬先分三個區域推行，（一、實驗區以泰和爲中心，包括吉安、吉水、萬安、遂川等縣；二、示範區以贛縣爲中心，包括信豐、寧都、安都、會昌等縣；三、南城區以南城爲中心，包括臨川、南豐、黎川等縣。）然後推及于全省。但在農倉設備及營業資金未確定前，乃先就 建設廳撥借之一部分資金，於泰和、吉安兩地，試辦農倉數處，一面實驗，一面改進，以期各項計劃趨於完善。

泰和方面，計成立冠朝、黃坑兩分倉，本年九月業已開始營業；此外并籌設泰和縣倉一所，正在興建中。

吉安方面，計籌設橫江渡，固江兩分倉，亦在興建中。

茲將上列各倉容量及建倉貸款金額列表于後。

倉名	容 量 (市石)	已 貸 金 額 (元)	未 貸 金 額 (元)	備 註
固江分倉	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	七五〇	本年八月修葺，因人工缺乏，十二月底始能完工。

橫江渡分倉	三, 六〇〇	一, 二六〇	五四〇	全	上
泰和縣倉	三, 〇〇〇	三, 五〇〇	二, 二五〇	正在興建中。	
冠朝分倉	三, 〇〇〇	二, 四〇〇		本年六月修葺, 九月完工, 開始營業。	
黃坑分倉	四,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本年六月興建, 九月完工, 開始營業。	
共 計	一八, 六〇〇	一二, 九一〇	三, 五四〇		

## 第六章 業務概況

泰和黃坑、冠朝兩分倉業務，計分代買、代賣、保管、介紹售賣、儲押、代運等項；茲將各項業務數字列表于後：

單位：市石

附註	共計	冠朝分倉	黃坑分倉	代買		代賣		保管		介紹售賣		儲押		代運	
				米	谷	米	谷	米	谷	米	谷	米	谷	米	谷
上列各項數字係自九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一三三·〇〇	三〇〇·五二，六六九·六二												
		三六四·四													
				三〇〇·五二，六六九·六二											
				三〇〇·五二，九一三·八〇											
				三〇〇·五二，九一三·八〇											
				三〇〇·五二，九一三·八〇											
				三〇〇·五二，九一三·八〇											
				三〇〇·五二，九一三·八〇											
				三〇〇·五二，九一三·八〇											
				三〇〇·五二，九一三·八〇											

## 第七章 籌辦加工

依照業務計劃，各農倉經營代買代賣業務，原擬配合加工設備，以便供應市場需要，本處籌備之初，即派員赴樟樹、臨川、應潭、南城等地，調查各該地原有及由戰區移出之碾米機，并擬擇其適用者加以收購，但因收購困難，且多不能適用，故特委託本省民生機械廠利用汽車引擎，改造木炭引擎，并配製碾米機、鐵犁、米斗、米篩、各一具，出貨量每日平均約五十市石，本年十二月底可以製造完成，即配置於泰和縣倉內，擬俟試用成功，再行按步製造，以便供應各地農倉加工部之需要。

## 第八章 貸款接洽經過

道夫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建設廳楊廳長命，赴贛縣接洽農貸事，經與四行代表磋商結果，四行方面已允貸給三十萬元充設備費用，訂立農貸分約草約，至於業務資金，俟業務開始後，再行繼續商借。（附草約全文）

農本局方面，因欲與本處合作，投放資金，授命該局孫專員曉村與本處商洽，本年十月二十六日道夫奉命赴上饒與孫專員討論此事，結果擬由該局投資二百萬元，雙方簽訂合約草案分別請示核辦。（附草約全文）

### 農倉貸款合同草案

江 西 省 政 府 建 設 廳（以下簡稱甲方）為建修農倉辦理加工設備起見，訂定本貸款合同。  
中 央 信 託 局 中 國 銀 行 交 通 銀 行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農 本 局（以下簡稱乙方）

- 一、本貸款總額定為三十萬元。
- 二、本貸款由乙各方行局，按左列比例分担之。

中央信託局一五；中國銀行二五；交通銀行一五；中國農民銀行三五；農本局一〇。

三．本貸款指定由甲方建修農倉，辦理儲押，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移作別用。

四．本貸款利率定為月息七釐，自乙方付款日起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由甲方以現金償付，甲方匯還貸款，以乙方收到之日止息。

五．甲方所擬定之建修農倉，及辦理加工設備計劃，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六．本貸款之償還期限，依照附件所訂分期償還辦法辦理。

分期償還辦法，應另行訂定。

七．甲方所需貸款，得隨時視實際需要備具收據向乙方陸續支取，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十萬元。其支取手續，得由甲方商請乙方代表行指定付款處，開立透支戶，在規定額度之內，隨時支取歸還。

八．本貸款乙方得指派人員稽核借款用途，及有關此項業務之帳目，甲方應予以便利，如查有不合情事，乙方代表行得隨時函請甲方改進或追回貸款，甲方不得推諉。

九．甲方辦理情形，應按月函報乙方備查，並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全年營業狀況，盈虧情形

，連同資產負債表等，函報乙方存查。  
十、本貸款由江西省政府負承還保證之責。

十一、本合同由乙方推定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在指定區域範圍以內，分別執行之。  
十二、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方承還保證人及乙方各行局各執一份。

立合同人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農本局

承還保證人 江西省政府

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 農倉貸款合約草案

經濟部農本局  
江西省政府 爲推建江西全省各級農倉特商定辦法如左：

一、定名 江西省農倉事業推廣處。

工 作 總 報 告

日

二·性質 籌設全省各級農倉，專司推廣指導事宜，至行政管理，由江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辦理之。

三·組織 由農本局派遣正主任一人，省政府派遣副主任一人組織之；下設總務、業務、倉務、會計四科。

四·資金 由農本局出資二百萬元，江西省政府出資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前撥足之。

五·業務 由局省雙方商定之。

六·步驟 第一年先辦贛中、贛東兩區，暫各以十縣為標準。

七·盈虧 如有盈餘，撥充事業推廣基金，如有虧損，按出資比額分担之。

八·經費 本處及農倉管理處經費，均在事業推廣基金項下開支，如無盈餘，由局省兩方按照出資額分擔之。

九·人員 以就地取材為標準，由雙方合辦訓練班訓練之。

十·期間 本合約應比照建倉貸款歸還期，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 第九章 調查工作

本處原定計劃，擬先開始推助泰和、贛縣兩區之農倉，故分別派員至贛縣、零都、寧都、泰和、吉安、吉水等縣調查。擬在各縣水運便利之地，選擇穀米產地市場，聚散市場，以爲建倉地點；至倉庫容量，則以農倉營業數量之半數爲標準。（調查報告附後。）

### 甲·贛縣調查報告

#### 壹·地位及交通概況

贛縣位於贛南之中心，爲章貢二水之合流處，贛江之起點，水陸交通俱甚便利，水路上有章貢二水，長年可以通航載重四百石之民船；章水西南至南康、大庾，貢水東南至零都、會昌，其支流則南至信豐、龍南；下有贛江，四季可以通行輪船，北至吉安、南昌、湖口與長江會流。公路爲贛粵線、贛閩線、贛湘線之匯點，南至廣州，東經零都、瑞金入閩省，西經上猶、崇義入湘境，北上則經吉安直抵南昌入皖境；贛南貨物咸集於此，街市繁榮，商業蔚盛，爲江西南部之咽喉。試·人口及土地面積之統計

全縣人口總數，約三十二萬；其中農民約佔二十七萬，當總數百分之八十五；市民約五萬，當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五；全縣土地面積爲三萬四千五十一公里，合市畝五百一十八萬，耕地佔五十五萬市畝，當全縣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七弱。

叁。生產總量與消費總量之統計

全縣谷產總量，平均每年約二百一十四萬石，豐年約可多產十萬石，荒年約少產十萬石，全縣每年消費總量，約二百二十四萬石，如遇荒年，則不足約十萬石。

肆。谷米來源量及輸出總量

本縣係谷米消費市場，非主要生產之區，豐年可供自給，二十六年歉收即感不足；零都、寧都每年輸入之谷計四萬石左右，其他興國、吉安、遂川等縣亦有一部份稻谷輸入。輸出量無正確統計。

伍。谷墟之分佈情形

全縣主要谷墟有沙地、江口、大湖江、五雲橋、茅店等處，沙地位於縣城北八十華里，江口位於城東五十華里，五雲橋位於城北四十華里，大湖江位於城北六十華里，茅店位於城東三十華

里。

### 子、沙地

一、地位及運銷情形 沙地在縣城北八十華里之處，傍一小河，距贛江約二十華里，穀米外運，即由小河運至贛江，再轉大船運至贛縣，運費每石約五角五分，時間須七天可到。

二、穀米來源地點及銷售市場 沙地穀米多來自附近各鄉村，每年輸入數量在一萬石以上，每年運銷贛縣數量亦在一萬餘石，銷售市場以贛城爲主。

三、糧食營業概況 沙地共有米商九家，多係兼營，其營業方法，係向挑穀起墟之鄉民，直接收買；外地客商來收買穀米者，亦利用本地熟人代爲收買，不須牙人經手。

四、度量衡制度與新制之比較 沙地現仍沿用舊制，通常穀米交易，以二十五升爲一桶，四桶爲一担，十六兩爲一斤，俱較新制爲大，新制一斤僅等於舊制十三兩六錢五分。

五、合作社之一般情形 沙地有農村信用合作聯合社一所，各村俱有分社，經營業務，爲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信用放款採取零放零收，抵押放款農民可將抵押品留置家內，由合作社派員查驗封存。

丑·江口

一·地位及運輸情形 江口在城東五十華里之處，水路有贛江上源之貢水，上可通行載重四百担之民船，至零都、會昌、興國等處，下可通行載重五百担之民船，直抵贛縣，四季暢通無阻，交通頗稱便利。

二·穀米來源地點及銷售市場 江口穀米來源為興國龍口、南塘、道灘、冗灘等處，每年輸入數量有七萬餘石，輸出約五萬餘石，銷售市場以贛縣為主。

三·糧食業營業概況 江口有穀米販商十二家，零售米商九家，其營業方法，零售商係利用墟期（每月三六九逢墟）收買稻穀製米，供給本市消費，販商則代外地客商收買稻穀，由客商先行預付貨價，即利用墟期代向農民收買；碾米廠設有八匹馬力碾米機一只，每日出米量二十餘石，運銷贛縣。

四·度量衡制度與新制之比較 與沙地情形相同。

乙·零都調查報告

壹·地位及交通概況

零都位於贛縣之東，水路有贛江上源之貢水，上可通行三百担容量之民船，至石城、寧都會昌。下可通行容量四百担之民船，直達贛縣，四季暢通。公路東經瑞金至閩省，西至贛城，北通寧都，交通甚為便利。

#### 貳·人口及土地面積之統計

全縣人口總數約二十六萬，農民約佔十五萬，當總數人口百份之五十八，全縣土地面積為二千八百二十一平方公里，合四百二十九萬市畝，耕地為三十六萬市畝，佔全縣土地面積百分之八四弱。

#### 參·生產總量與消費總量之統計

全縣穀產總量每年約一百七十二萬石，消費總量則為一百八十二萬石，不足之數約十萬石；雜糧產量甚多，就蕃薯一項，即可補充全縣四分之一之食糧，因而每年尚有餘穀輸銷贛縣。

#### 肆·穀墟之分佈情形

全縣之谷墟有水頭、賴村、梓山、潭頭等處，水頭位於城北三十華里，賴村位於城東北一百八十華里，梓山位於城東四十華里。潭頭位於城東三十華里。

### 子·水頭

一·地位及運輸情形 水頭位於城北三十華里，水路四季暢通，上可通行三百担容量之民船至會昌、寧都，下可通行四百担容量之民船直達贛縣、零都，交通甚為便利。

二·穀米來源地點及銷售市場 本墟穀米來源地點為附近各鄉村，每年輸入數量約一萬餘石，輸出至贛縣及筠門嶺等處之數量，亦在一萬餘石，銷售市場以贛縣為主。

三·糧食營業概況 本墟米商多係兼營，外來客商則利用牙人代買，每一担穀代買手續費約五分。

四·度量衡制度與新制之比較 本墟現仍沿用舊制，二十五升為一桶，四桶為一担，十六兩為一斤，俱較新制為大，新制一斤，僅等於舊制十三兩六錢五分。

五·合作社之一般情形 本墟過去設有農村信用合作社一所，經營業務，以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為主，但以經營不得法而停閉。

### 丑·賴村

一·地位及運輸情形 賴村位於城東南一百八十華里，傍一小河，為貢水支流，可以通行三

四十担容量之小船，至六十華里之曲陽，卽入貢水，水路至零都，費時五日，運費每石一元二角。

二·穀米來源地點及銷售市場 本墟穀米來源爲附近各鄉村，每年聚集數量約在五千金以上，每年輸出數量約四千金，銷售市場以贛縣爲主。

三·糧食營業概況 本墟米商多係兼營，其營業方法係利用墟期，（每月二五八日逢墟）直接向農民收買，外地客商則利用牙人代買。

四·度量衡制度與新制之比較 與水頭情形相同。

五·此墟無合作社。

### 丙·寧都調查報告

#### 壹·地位及交通概況

寧都位於贛縣之東北，公路北至鷹潭，西至吉安，東至石城，西南至贛縣，東南至瑞金，成爲江西戰時公路交通之樞紐，水路可通零都，四季可以通行載重二三百石之民船。

### 貳·人口及土地面積之統計

全縣人口總數約二十二萬，其中農民佔二十一萬，當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五弱，市民一萬，佔全縣人口總數百分之五強，全縣之土地面積爲二千七百八十八方公里，合市畝爲四百一十八萬市畝，耕地爲一百五十三市畝，當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六·八強。

### 參·生產總量與消費總量之統計

全縣穀米生產總數每年約一百六十餘萬石，消費數量約一百五十四萬石。

### 肆·穀米來源量及輸出總量

本縣係穀米出產地，每年除全縣消費外，尙有六七萬石，輸出至贛縣及筠門嶺等處，外縣輸入者，僅有廣昌縣頭陂墟，每年約有二三千石。

### 伍·穀墟之分佈情形

全縣穀墟有石上、淇田、長勝、固口等處，石上位於城北四十華里，長勝位於城南五十華里，淇田位於城北三十五華里，固口位於城東南四十五華里。

子·石上

一、地位及運輸情形 石上位於城北四十華里之地，水路有小河，利用竹排裝運三四十担米，上可通至洛口，下可通至寧都，至寧都約五六小時，運費每石二角。

二、谷米來源地點及銷售市場穀米來源地點為廣昌之頭陂墟及附近各鄉村，輸入數量年約二萬餘石，輸出至寧都及筠門嶺者，亦在二萬石以上，銷售市場以寧都為主，其次筠門嶺及贛縣等處。

三、糧食營業概況 當地無米商，亦無牙人，外來米商，俱須直接向農民收買。

四、度量衡制度與新制之比較 仍沿用舊制，二十五升為一桶，四桶為一担，十六兩為一斤，俱較新制為大，新制一斤等於舊制十三兩六錢五分。

五、合作社之一般情形 該地有消費合作社及農村信用聯合社，消費合作社，以供售農民一切日常必需品為主，信用合作社以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為主。

## 丁·吉安調查報告

### 壹·地位及交通概況

吉安位於贛江中流之西岸，扼全省及省際間公路之中心點，北通皖，南通粵，西至湘，東至閩浙，縱橫如網，交通便利。水運以贛江爲主，上自贛縣，下至南昌，輪船全年通航，爲江西中部商業之樞紐。其他支流，民船均可通行。

貳·人口及土地面積之統計

據省府建設廳二十八年八月出版之「江西各項概況簡明表」中所載之各縣市人口概況表，吉安縣在二十六年度十二月份計有人口二十七萬有餘，農人佔二十三萬，當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九，市民佔四萬，當全人口百分之十三。但據吉安縣政府最近之統計，人口總數約在三十九萬左右。此項數字之差別，大約係自首都淪陷，直至南昌失守後，交通中心，商業繁盛的吉安陸續增加了大量人口，增加數字，常在五萬左右，目前吉安人口，估計當在三十二萬左右。至於土地面積據建設廳統計爲三千方公里，合四百萬市畝，耕地佔一百萬市畝，當全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叁·生產總量與消費總量之統計

全縣生產，據建設廳二十七年份之統計數字，總量計一百七十萬市担，但據吉安縣政府最近之估計數字，則爲二百五十九萬市担。此項數字之差誤，約由於調查或報告之疏詳不一所致，不

過據該縣政府第四科談話及該縣各鄉積谷之數量計算，似以縣政府之最近報告爲近似。茲以每人每年平均消費稻谷七石計算，則全縣三十二萬人口消費總量應爲二百二十四萬市担。生產總量減去消費總量尙可盈餘三十五萬市担，其中農民佔總消費量百分之七十九，市民佔百分之十三。

肆。谷米來源量及輸出總量

吉安以地位適中，交通方便，人口廣集，爲贛中之主要消費市場，亦爲全贛運輸之總樞紐，以故產谷豐富之鄰縣，均以其爲銷售市場。計安福每年銷售此間之稻谷約三萬担，永新約七萬担，永豐約十五萬担，吉水約三萬担，萬安約一萬担，總計外地來源量爲二十九萬担（參酌建設廳統計）。外地來源量二十九萬担，加上本縣盈餘量三十五萬担，總計爲六十四萬担，此六十四萬担之稻谷，即本縣輸出之總量。

#### 伍。谷墟之分佈情形

吉安全縣以固江、橫江渡、永陽、阜田、新安等處爲主要谷墟。固江位吉安西部，瀘江中流，上通安福，下通吉安。橫江渡位吉安南部，瀘江下流，下通吉安，上經永陽通永新。永陽位吉安南部，阜田位吉安北部，二地交通均不便。新安位吉安東南部，鄰吉水、永豐之間，運輸困難

。其中要以固江，橫江渡二處地位較爲適中，運輸較爲方便。其他如曠家、神前、何村、等谷墟，雖爲百戶以上之市鎮，但非區鄉鎮公所所在地，且其水運以天河爲主，天河河面狹小，河床甚高，通運時間極短且甚不便。高塘墟，則頭靠近橫江渡，在橫江渡設倉，可吸收此一帶之谷米。江口、南龍墟、樟樹下、位興國、永豐之間，距吉安甚遠，不通水運。總括以上所述，本處設倉當以固江、橫江渡兩主要谷墟爲最適宜。

### 子·固江

一·地位及運輸情形 位吉安西郡，滬江中流，復有由吉安至安福之公路由此經過。抗戰未發生以前，爲湘中商賈販運浙、閩、贛貨品來往必經地點，因以造成一個繁榮市鎮。目前公路暢通，此項客商爲數寥寥，但自南昌失守後，贛北難民移集市鎮者爲數約一千餘人，省墾務處吉安區墾區亦設於此，墾民約百餘，省公路處復設一汽車修理工廠於此，該廠工人及其家屬爲數亦在百餘人以上，全鎮共有八千以上，爲谷米消費市鎮。本鎮水運以滬江爲主，上達安福，計七十華里，一日可達。下至吉安出贛江，五十華里，數小時可達。運輸工具，以民船爲主，船之載重量，在四百担以上，由此運往吉安。

稻谷，每石運三角，上下力七分。運輸方面，可稱便利。

二·谷米來源地點及銷售市場：主要來源地點爲本區所轄桐坪鄉，玉宇鄉，鴻梅鄉，福國鄉等鄉。本區各鄉，生產之谷，除自己消費外，有餘均挑來本鎮出售。收穫後之兩個月以內，每日均有五六十担稻谷上市，聚集之數，除市民消費外，所餘不足萬担，輸出亦在萬担以下，緣此鎮係谷米消費市場，並非主要生產之區。此鎮距吉安甚近，水運時間較長，銷售市場，以吉安爲主。

三·糧食營業概況：本鎮有米商十五家，每年營業數量在四千石以上。其營業方法，除零星收集本鄉農民每日挑集本鎮待售之稻谷外，在谷米價格高漲時，則往安福收購，米商與米商之間，直接發生關係，中間本經牙人之介紹。劉姓米商有八匹馬力碾米機一架，刻因柴油購買不易，已停止營業。其他行商、牙人、批發商均無。現此鎮米價，通常十四元一担。

四·度量衡制度與新制之比較：此鎮度量衡制度，新舊合用。茲比較其大小如下：新桶一桶等於二十八升半，舊桶一桶等於二十五升，新秤一桶大三升半。新秤一斤等於十三兩六

錢五分，舊秤一斤等於十六兩，舊秤一斤大二兩三錢五分。舊制谷一担，係舊種四桶，合新桶三桶二十四升，合舊秤八十斤，合新秤九十三斤七兩。

五·合作社之一般情形 此鎮有信用聯合社一所，供給合作社一所，信用以放款為主，已放出之款，計三千餘元，利息每元週年一分二厘，社員借款每人不得超過三十元。供給以售賣農具、種子、肥料及社員日常用品為主。價格較市面為低，貨物又係農人本身所需要，營業尚稱發達。信用聯合社設有倉庫，辦理收購，儲押，保管等業務，倉之容量三千石左右，現存谷物一千七百餘石，其中收購者為一千三百石，社員儲押者四百石，收購之稻谷，加製後由供給合作社出售於該社社員。谷物入倉保管，保管費每石每月五分，保管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儲押則以不超過市價八成計算為原則，押金每元每月加息一分。農倉經營得當，業務發達。惟信用合作社有時無款可放，且不能按照社員所需要之時間而貸放，貸放手續既極煩慢，貸放款額又有限制，多不能滿足社員之要求。此種情形，不限於該社，亦為當前一般信用合作社之通弊。

一、地位及運輸情形 本鎮位吉安南部，雖無汽車通行，然水運全年暢行無阻。由此運輸至吉安之稻穀，均以民船載運，船之載重量在四百担以上，運費每石三角，上下力七分到八分，一日以內，即可到達，經過地點，有高塘墟與禾埠橋，路程六十華里。上經永陽通永新，船舶全年往來不絕，水路交通，甚為便利。鎮市較固江繁榮，商店百餘家，生意興盛。

二、穀米來源地點及銷售市場 穀米為本鎮之特產，環鎮三三十里之各鄉村，如橫江鎮，三益鄉，大洲鄉，翠仁鄉等地，產量均豐，而消費有限，每年剩餘之稻穀，均挑來此鎮出售。此外如永陽鎮，泰和縣每年運至本鎮銷售者，亦在萬石以上。統計本鎮歷年聚集數量，約在四萬石以上，除市民消費外，尙有三萬石以上之稻穀向外運出。本鎮水運甚便，又近吉安，銷售市場，以吉安為主。

三、糧食營業概況 本鎮有米商十六家，全年營業數量，約有三萬八千石，其他行商，牙入，批發商均無。米商營業數量，除十分之二供給市民消費外，其餘十分之八，轉售外來米商。其營業方法，係將此鎮各鄉村挑來出售之稻穀，逐日收集，零星囤積，俟外來

米商至此收購時，再行出售。米商合有十二匹馬力碾米機一架，附斗一只，每日可出米六七十担。近兩年來，國軍派員前來坐鎮收買，以故其剩餘之穀米，多在本鎮出售，不必運輸他地。

四·度量衡制度與新制度之比較 與固江所述相同。

五·合作社之一般情形 本鎮有信用聯合社一所，消費合作社一所，社員千餘人，放款二千餘元，利息週年一分三厘。該社購有倉庫，惟破爛不堪，須經修理，方能應用。消費合作社出售貨品以米、鹽、油、布為主，社員與信聯社數字同。信用合作社除信用放款外，不辦其他業務，放款金額亦有限，經理之人又不負責，合作社對於社員，早失信用。

## 戊·吉水調查報告

壹·他位及交通情形

吉水位贛江中部之東岸，東鄰永豐，西鄰吉安，北接峽江，南接吉安永豐之一部，抗戰以前，南昌至吉安之公路須由此經過，南昌失守後，該段公路業經破壞。水運以贛江為主，下至南昌

山至吉安，每年有輪船往返，其他支流，亦可通行民船，水路交通，尙稱便利。

### 貳、人口及土地面積之統計

本縣人口據建設廳二十八年八月出版之「江西各項概況簡明表」中所載之各縣市人口概況表，二十六年底計有人口十八萬，又據本年度吉水縣政府之統計，人口計有十二萬餘人，此兩項數字，相差五萬有餘，何者比較正確，極難斷定，不過縣府統計，係根據最近戶口調查，較爲可靠，其中農人佔九萬有餘，當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九。土地面積據該各項概況簡明圖表所載之統計數字，爲二千七百萬畝，合四百一十四萬市畝，耕地佔七十六萬市畝，爲全面積百分之十八，其中荒地又佔十分之三。

### 參、出產總量與消費總量之統計

本縣生產總量據縣府統計爲九十三萬石，「江西省各項概況簡明圖表」所載二十七年份之統計爲六十五萬石，（見該表〇八頁江西省各縣〇穀產量估計表）此項數字，未註明來源，似不及縣府根據各區最近之報告爲可靠，以縣府之統計數字爲根據，則全縣十二萬餘人，每年總消費量（每人每年以七石計算）應爲八十四萬餘石，就生產總量九十三萬石計算，尙餘九萬餘石，一部份輸入鄰縣，一部

份供本縣儲存。

肆、外地來源量及輸出總量之統計

本縣雖位旁贛江，水運較便，然以靠近吉安，（六十里）人口稀少，非穀米集中市場，外地穀米輸入，除永豐每年有四萬石穀至此銷售外，無其他處穀米輸入，本縣盈餘之稻穀九萬餘石及永豐銷售此處之四萬石，共十三萬餘石，除存一部份為本縣備荒之用外，（約五萬石），餘八萬石為本縣輸出之總量。

伍、穀墟之分佈情形

八都為吉水北部之主要穀墟，產量雖豐，但不近水路，運輸困難，丁江為吉水東部之主要穀墟，位吉水縣中部，據恩江中流，產量豐，運輸亦便，上通永豐，下通吉水轉贛江，為永豐穀米運輸必經之地，恩江往來船隻停泊之所，白沙，水南均為吉水南部之主要穀墟。白沙據瀧江上流，產量雖豐，通運時間甚短。水南據瀧江中流，產量豐，運輸便，下經張家渡通吉安，上自白沙至永豐，張家渡為吉水西南部農產物出口地，運輸極便，此外如桑園、馬田、福壽、秧塘、黃橋等穀墟，產量既屬有限，運輸亦頗不便。

## 子·丁江

一、地位及運銷情形 位吉水中部，恩江中流，以前汽車可通至離此鎮五華里之烏江村，現因戰事關係，該公路已破壞不能通車，另有官道一條，以丘陵起伏，亦狹隘難行，雖有獨輪土車載運穀米，但力錢甚高，每石每里約須七分錢以上。水運以恩江爲主，上通永豐，四十華里，船運一日可達，運費每石四角；下經吉水出贛江至吉安，八十華里，至吉水四十里，水流下行，航運較便，二小時可達；由吉水至吉安四十里爲上行，航運較感困難。運輸工具，以民船爲主。由此鎮運銷吉安之稻穀，每石運費五角至六角，上下力一角，經過地點有烏江、吉水。

二、谷米來源地點及銷省市場 此鎮位丁江鄉之中部，所產谷米，自消有限，剩餘之谷，及其鄰近冠山等鄉之穀，均聚集本鎮出售，收割後兩個月以內，每月均有數十石穀上市。永豐爲谷米產量最豐之縣，每年運此經售者，約在萬石上下。統計此鎮歷年平均聚集之稻穀，約在兩萬石以上，除市民消費外，尚有萬餘石稻穀輸出外地，銷售市場，以吉安爲主。

三·糧食營業概況 此鎮糧食營業數量最大者，以船販爲第一，此項船販共有十五六家。其營業方法，係臨買臨賣，今日在此鎮收購有數，明日則運銷他地出賣，賣畢又返，往來不絕，其每年營業之稻穀，約十萬餘石（除在本埠經售以外）。米商一家，營業數量甚微，環鎮二三十里之鄉村農民，有將已碾白之米，挑來鎮市由牙人平價出賣，牙人抽佣，以二十斤米抽佣半斤，該項牙人，共有十餘人，每年營業數量在五百石以上。

四·度量衡制度與新制之比較 本鎮交易，通常用舊制，今以穀米收購所用之桶秤而言，桶以升爲單位，十升爲一斗，五斗爲一桶，四桶爲一石。秤以兩爲單位，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桶，八十斤爲一石。此鎮升斗較通常的小一倍，與新制比較，每桶約小四升。舊秤則較新秤爲大，舊秤一斤較新秤一斤大二兩三分五厘。

五·合作社之一般情形 本鎮有區聯信用合作社一所，兼辦運銷，其放款數目約五千餘元，社員五百餘人，放款利息週年一分二厘。該社社址極大，以前爲私人之當舖。倉房部份，尙未加修理，其業務不甚發達，社內除儲存私人之一小部份什物外，其餘均空閒不用。

## 丑·白沙

一·地位及交通情形 白沙位吉水南部，瀧江上流，河床甚高，河道狹窄，通航時間極短，且以水南下三十里處，灘多流急，船隻不易上下，往返此段河運之船隻，爲數僅十餘只，陸路方面，北至吉水縣縣城，西南至水南，均係狹窄山道，險阻難行，運輸不便。

二·穀米來源地點及聚散數量 本鎮米穀來源地點，以附近各鄉村爲主，惟本區鄉村，人口稀少，荒田甚多，生產數量僅十萬石左右，各鄉除自給外，餘運至本鎮聚散者，據區署統計，歷年平均數量約在一萬石以上，運至其他鄰縣出售者，其數量歷年亦在萬石以上。

三·糧食業營業概況 行商，販商，批發商均無。米商及營業數量從無統計，此鎮當墟之日，附近鄉村農民，即將谷米挑上市場由牙人代爲平價出賣，牙人抽佣，穀每石抽二升，米每二十斤抽半斤。度量衡制約與丁江鎮所用的相等。

四·合作社之一般情形 鎮內有白沙區信聯社，鄉村有分社，信用分社共二十八個。該信聯社兼辦供給運銷等業務，供給以農具爲主，運銷以茶油爲主，社員一千一百四十餘人，

放出款共七千餘元，利息週年一分二厘。各種業務均不甚發達，社倉數百棟，爲從前私人開設之當舖，建築甚固，靠近河旁，但以該社各項業務不甚發達之故，已修倉庫，僅佔全棟屋宇十之一二，且未加使用。

### 寅·水南

一·地位及運輸情形 位吉水南部之中央，據瀧江中點，四圍皆山，向外交通，陸路山道難行，運輸尤爲不便；水路上自白沙，四十華里，下至張家渡，六十華里，經張家渡出贛江至吉安三十華里，自白沙至張家渡，航運較滯，緣由此鎮下行三十里處，水流急，石灘多，船隻往返不便，常航此間者僅廿餘隻載重百石之小船，張家渡以下，航運全年通暢，且有小輪往返。由此鎮運往吉安之稻穀，每石運費八角，上下力各一角二分，經過地點有良下、張家渡，一日即可到達。

二·谷米來源地點及聚散數量 本鎮爲吉水產穀最豐區之一，環鎮三十里農田出產之稻穀年產額約十五萬市石，除自給外，餘均挑集此鎮出售，其上六十華里之白沙鎮，每年運售此鎮銷售者亦達萬餘石以上，輸出數量據區署統計年達三萬石以上，銷售市場以吉安爲

主。

三·糧食營業概況 本鎮糧食業，除米商三家，每年經營穀米三百石左右及牙人八九人經手代賣五千石上下外，其餘剩餘之數量，均為外地米商及船販所收購。米商收購穀米，係轉託本鎮牙人在此鎮當墟之日代為收集，手續費臨時商議，船販收購穀米，係自向大戶或合作社經理接洽，一經商定，即由賣方僱工挑運上船，即時起旋，每石運費約須八角至一元。此鎮每月逢二五八十等日當墟，在當墟之日各鄉村農民肩挑穀米來市，集中於市上谷米交易場，由牙人代為平價出賣，牙人抽佣，穀一石抽二升，米一石抽錢八分。現本鎮米價，每石約賣十五六元。

四·度量衡制度與新制之比較 本鎮糧食業門市生意係用新制，穀米買賣，仍用舊制。桶以升為單位，十斤為一斗，五斗為一桶，四桶為一石。秤以兩為單位，十六兩為一斤，二十斤為一桶，八十斤為一石，大小比較與丁江相同。

五·合作社之一般情形 本鎮有信用聯合社一所，消費合作社一所，信用以放款為主，消費以售賣布匹、食鹽為主，信用放款一千三百元，利息一分二厘，限定借期為一年，期滿

本利歸還，如發現一分社中有一社員未能按照限定時間償還，則該社全體社員下期均停止借款，社員一千三百人，無倉庫，規模甚小。

## 第十章 附錄

### 一·購穀米方式

#### 壹·機構

甲·每一丙種或乙種農倉內，應吸收當地有力牙人或行商爲職員，依照當地商業習慣，按照營業數額，給予佣金，不支薪資（如此則行商或牙人可以免納牙貼稅）。

乙·必要時得委託當地之行商、牙人及船販辦理收購業務，其辦法依照當地商業習慣辦理。

#### 貳·數量及時期

甲·收購數量 最多不能超過當地餘米額（即歷年交易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以免形成當地供求失調現象，刺激穀米價格不合理之漲風，故收購數量之決定，必須先經調查核定。

乙·採購時期 應在八月底以前完成準備工作，九月初開始收購，按照當地進貨時期之習慣性，決定各期進貨量。

### 叁·取樣

甲·征集 在設倉地點，應就其來源之鄉村征集米樣，每種一升，分別註明其產量之約數，寄陳農業倉庫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乙·選擇 本處收到穀樣後，邀請具有經驗之商人或技術人員，擇其產量最多及品級最優之數種作為收購之標準，不合於此項樣品者，不得採購，用以促進稻種之齊一。

### 肆·決定嘜頭及成色

甲·嘜頭 決定收購之穀樣，卽定以嘜頭，將來收購此類之穀，卽以此嘜頭名之，保管及包裝，亦以此嘜頭為分類之標準。

乙·成色 每一嘜頭有每一嘜頭固定之成色，其每市石均有一定之重量及碾米率，此項決定，由本處請專門人員評定，並按照時節之變化決定損耗率；收購人員負有保持成色之責，其損耗不得超過規定率以外。

### 伍·價格

甲·標準價 依照 省府或本處之規定最高最低價爲定價之標準，但此項標準價亦視時期爲轉移，詳細規定，另以密告之方式通知，超過標準價則停購，低於標準價則以最低價收購。

乙·時價 由本處視銷路市場行情決定一限度，而以當地行情爲收購之標準，不超過限度時仍照原定計劃之數量收購，超過限度則必須暫停收購，請示辦理。

## 陸·付款

甲·五十元以內之貨價 得以現款支付，收購農倉之收購現金，不得多於五百元。

乙·五十元以外之貨價 以附近縣城之銀行支票或委託錢莊之莊票爲支付憑證，由售貨人持票赴城取款。

## 柒·交貨及點驗

甲·交貨 丙種乙種農倉所受農民委託運銷，以及受甲種農倉委託代購因而所集之穀物，均應運交所屬營業區之甲種農倉銷售，交貨種類分穀、齊米、機米三種，視下列情形決定之：

一·交穀 運輸工具太壞，恐有受濕危險者；運輸時期太短，不能長年通航運至銷售地點，須準備長期存儲者；均應以穀交貨。

二·交齊米 運輸工具甚好，不虞受濕，而銷售地點籌辦銷售困難，且運至銷售地點，預料不致長期存儲者，應以齊米交貨，以減運輸用費。

三·交機米 運輸工具甚好，不虞受濕，且可長年通航，本地又有加工設備者，應大量儲穀，隨時視所屬營業區甲種農倉之通知，按期以機米運至銷售地點之甲種農倉；但在銷售地點之農倉備有加工設備，非至機力不能勝任所輸齊米碾製之限度，仍應以齊米交貨。

乙·點驗 驗收之農倉，應根據麥頭之標準、重量、成色、損耗率及運銷損耗率計算，為點收之標準，如發現有摻土、摻沙、摻水之情形，得拒絕點收，而僅給予保管收據，一切損失責任，由起運之農倉負之。

## 捌·售戶登記及盈餘退還金

甲·售戶登記 分委託運銷戶及收購戶兩種。

乙、盈餘退還金 依照農倉籌建辦法大綱之規定，應佔盈餘額百分之四十五，但對於收購戶之盈餘退還金，得減為百分之三十五，此項百分之十之盈餘退還金，列入運銷農倉之經常收入項內。

## 二·建倉須知

### 壹·政府爲什麼要辦農倉

甲·要使米價賣得公允，各處都有米吃。

農民從春忙到秋收，從泡種插秧忙到割稻，起早到晚，下雨天要下田，熱天太陽正中的時候也要下田，這樣辛辛苦苦忙了六七個月，收下來的稻，在前幾年一石祇賣着兩元左右，收了幾十石稻，至多不過賣得五六十元，這五六十元不够一家全年過日子的用費，這是什麼緣故呢？不是我們國家產米的數量太多呢？各地都吃不了，所以賣得很便宜，假如是的話，那麼我們爲什麼又常常聽到有大量的洋米進口，有些地方常常餓死人呢？可見米糧便宜，各地鬧米荒的原因，不是我們國家產米太多或是太少，而是因爲出產稻米地方的稻米不能够運到不出產稻米的地方，以致不出產稻米的地方，米不够吃，要吃洋米，要餓死人。而出產稻米的地方，又因爲稻米要賣的太多，價錢就跌落得很低。

政府看到這種情形不合理，稻米價錢太便宜，太苦了農民；產米地方的米運不到不出產米的

地方去，那裏就要餓死人、所以就在各處舉辦農倉，收集稻米，由多的地方運到少的地方，由好年成留到荒年成，這樣荒年不會餓死人，不產米的地方也可以有米吃，出產米的地方也不會因為米多而跌價，大家都有飯吃，稻米都賣着公允的價錢，所以農倉的作用便好像蓄水湖。

乙：要使做田的人有飯吃。

過去幾年農民因受着天災人禍，大家都鬧得很窮，大家都要靠借債過日子，靠借債來做田，買肥料要借錢，置耕具也要借錢，所以一到秋天，稻米收進家以後，馬上就要賣出去，換一點錢來還債，來過日子，農民們收的稻子很少，除去賣的，留下來吃的就不多了，能够留三四個月糧食的，爲數恐怕是很少了，很多的農家八九月收稻，年底就沒有飯吃，可是從年底一直到第二年新米沒有上市以前，米價都是一天比一天高，在這一長時間，農民大多都要買米吃，買貴米吃，買不起的就要挨餓了。

政府看這種事情很不公平，很辛苦的做田的農人，種出來的稻子，自己反而沒有吃，還吃不飽，因而就在各處舉辦農倉，讓農民在稻米價錢便宜而又需要錢用的時候，可以先把稻米存到農倉押一點錢去用，等到米價漲高的時候，農倉再替他賣出去，把賣的錢統統還給他，並且農倉能

够把各地多餘的米，以及便宜時候的米，統統都收集起來，到米貴的時候，再賣出去，使得市場上的米價，不能夠高抬價錢，米賣得很便宜，農民們都有力量去買米吃。

丙·要使農民有錢用。

上面說過大多數農民都很窮，因為窮平常過日子很苦，飯吃不飽，衣穿不全，沒有錢買肥料，沒有錢置耕具，要借錢吧，利息很高，還不容易借着。現在政府在各處舉辦農倉，就是要使農民在要錢用的時候，可以把他的農產物運到農倉來抵押，利錢很低，押的手續也很方便，並且押的農產物到價錢高漲時候，農倉還負責替他賣，賣的錢除扣去押租（每石押月二分）及押的錢利息（每元每月二分）外，統統還給農民，此外，農倉還舉辦各種借款，借錢給農民用，要買肥料可以來借，要置耕具也可以來借，借的利息很低，借的手續也很方便。

丁·供給軍糧

自從二十六年開始對日抗戰到現在，快到三整年了。在這三年中，我們的戰線拉長到四千多公里，在前線上有幾百萬大軍，這幾百萬大軍的食糧，是非常的重要，不但每天不可以少，並且每天都要準備，都要收存。這大批食糧是要靠米商去收購。但是商人總以賺錢為目的，他們藉辦

軍米爲名便壓迫着農民低價收購，到他收購着大量的米糧的時候，他又囤積起來居奇抬價，影響軍糧的供給和一般人的生計。有了農倉在鄉鎮收購，便不受商人挾制，農民便不會受商人的騙。

## 貳·農倉對於農民有什麼利益

甲·可以得到有利的時候

農產物的成熟期，是有一定季節的，稻在秋季登場，麥在春季登場，稻麥的成熟期內是有一定的，可是人們却一年到頭都需要米吃。稻麥登場的時期，各處都差不多，因爲各處都收，所以剛登場數量總是很多；因爲大家都要拿出來賣，所以價錢就賣得便宜，但是過了半年左右，稻麥的數量就漸漸的減少，市面上一天少一天，而人們却還是照樣的吃下去，因而稻麥的價錢就漸漸地漲高。上面說過農民因爲需要錢用，一收到稻麥，馬上就要賣出去，等到稻麥價錢高漲的時候，他們的農產品早就賣光了。可是有了農倉，農民們便可以把他的農產物送到農倉去保管，先向農倉借一點錢用，等到稻麥價漲的時候，再委託農倉賣，或是自己來賣，賣的錢除押租及借款利息外，所得的錢還是比較早賣要多些。例如在稻剛登場時候，一市石稻賣四元二角，甲姓農民因

爲需要錢用，就向農倉押稻十石，押得二十九元四角（每石押數照市價七成分計）半年以後，一市石稻漲到五元六角，甲姓農民便託農倉代將所押的稻出賣，得洋五十六元，農民除須付農倉押租（每石月租二分）一元二角，押款利息（每元月息一分二）二元一角二分外，尙得五十二元六角八分，比較前半年出賣的錢（四十二元），還要多賺十元六角八分。農民還去押款二十九元四角，還淨有二十三元二角八分用，這一種便利地方，就是有農倉的好處。

乙·可以得到最有利的地方

農民一年到頭在家種田，沒有工夫到各處走走看看市面。因此，什麼地方缺米不缺米，什麼地方在什麼時候需要米不需要米，那一鎮米價低，那一個鎮米價高，他們都不知道。同時他們又因爲沒有錢花不起運費，所以一到要錢用，便將自家收的稻米運到附近的鎮上賣掉。有時候他們也打探各處米的行市，打探着某處行市好，便挑一石八斗去賣，可是他到了以後，各處米販也都集中到這裏，米商看來得多了，便從中壓價，挑回去不合算，候幾天，加上伙食人工，也不合算，便祇好爛價出賣，回家一算起賬來還不及在附近地方賣掉合算，甚至於要吃虧，如果有了農倉，農民的產品就可以委託農倉出賣，農倉經理人對於各處行市都很清楚，他可以代運到好行市的

地方去賣，多替農民賺一點錢，這又是農倉對於農民的方便地方。

內，可以直接賣給消費者

我們在上面說過一般農民都是很窮，飯吃不飽，衣穿不全，當然更談不到置置置機，以及各項加工的設備，把粗糙的稻麥製成精細的米麵，同時他們的產物既很零碎，又很複雜，不僅需要加工製造，還需要整理包裝，否則，就不能行銷到遠處，吸收大的主顧。如果有了農倉，農民的產品，統統可以送到農倉來加工製造，分級包裝，製造很精細，包裝得很整齊，銷路既可推廣，價錢也可增加。

丁·加入便利又有擔保

在農倉營業區內的忠實農民，都可以隨時加入農倉做會員，繳兩元會費，除掉得着我們上面所說那些好處以外，每年還可以分着農倉營業所賺的盈餘，並且所繳的會費，又有農倉可以作永久的擔保，不怕將來拿不回來，因為農倉是要由農民自己經營的，不像做合作社或其他會社社員繳了會費，沒有什麼實物可以做擔保的。

### 叁 什麼人才能建設農業倉庫

甲·籌辦農倉的以左列這幾個團體或機關為合格：

- 一·縣鄉鎮區農會（見農倉法第四條）。
- 二·鄉鎮區公所（全上條）。
- 三·以發展農業經濟之法人（如農業學校或墾殖場）（全上條）。
- 四·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即農民個人）（全上條）。
- 五·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團體為倡導農倉事業者（見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法第三條）。

### 肆 怎樣進行建倉組織

甲·建設農倉，須先有幾個人發起，由這幾個人組織理事會，來做籌備工作，籌備建倉，籌備開會員大會。

乙·這一個組織步驟，可以照下列的辦法去進行。

## 一·發起

子·農民 一鄉有田有地的公正紳士應該爲本鄉農民謀利益，集合兩三個志同道合的人，來發起籌建農倉。

丑·鄉鎮區公所 鄉鎮區長應該爲本鄉鎮人民謀利益，負責起來做發起人，找幾個有田地的鄉紳及農民成立一個理事會，來籌備建倉。

寅·農業學校 鰍殖場 農業學校或鰍殖場不應該抱自掃門前雪的主張，應該把附近農村當做實驗室，在各方面爲附近農民利益打算，自動起來負責做農倉籌建人。

卯·縣鄉鎮區農會 縣鄉鎮區農會裏面辦事人應該負起責任來籌建農倉。

二·成立臨時理事會 發起人決定建倉計劃以後，可以成立一個臨時理事會，由發起人充臨時理事，推選正副理事長，負理事會內的經常事務，如選聘經理，徵集會員，審議農倉業務計劃和辦法，審議農倉財產的出入，審議農倉各種章則。

三·徵求會員 理事會成立，倉庫經理人指定以後，可以一面做建倉的籌備工作，一面去徵求會員，徵求會員是把自己要建倉的用意和計劃，告訴其他忠實農民，徵求他們同意，邀請

他們加入，加入到滿十二人以上（愈多愈好），便可以召集大會。

四·開成立大會 到開成立會時候，要把加入的會員都請到會，由到會人推定主席紀錄，其秩

序照後面開列式樣：

子·成立會會議錄式樣

(一) 開會日期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數

(四) 列席人

(五) 推選臨時主席及書記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

一·討論章程草案

決議 通過



## 五·調查——籌備建倉的第一步工作

甲·進行調查 籌備會開始工作以後，應先派員到設倉地點，調查有關設倉的事項，看看那裏有無設倉的需要；設倉可以做那幾種業務。

### 乙·調查要點：

- 一·穀墟附近的農村穀米出產數量。
- 二·穀墟每年運出穀米數量。
- 三·穀墟的銷路是那些地方。
- 四·穀墟附近農村自吃的數量。
- 五·穀墟水陸交通情形。
- 六·穀墟歷年穀米價格的變動，頂貴時候，賣什麼價，頂便宜時候，賣什麼價。
- 七·穀墟糧商種類，家數，買賣方法以及歷年營業情形。
- 八·穀墟附近農民借錢手續，同一般利息。

九·當地的治安情形。

### 陸·找倉址——第二步工作

甲·尋覓倉址 籌備人把預備建倉的地方，情形調查清楚以後，報告籌備會，籌備會根據調查的情形，認為有設倉的需要，便應立即開始覓址的工作。

乙·找倉址要注意的幾點：

- 一·要靠近市面；
- 二·靠近水陸交通路線；
- 三·要留相當的空地，以便晒稻米，或者是擴充倉庫；
- 四·地勢要高，要乾燥；
- 五·四面最好與別的房屋不連。

### 柒·着手建倉——第三步工作

甲·進行建倉 建倉地址決定以後，假使是利用舊屋的話，便應趕快召工估價，開始修葺。假

使是興建，尤須趕快進行，必須在八個月內完成，倉屋最好能利用舊有房屋，如祠堂廟宇等免得多花錢，並且可以請求政府幫助。

乙·建倉容量 建倉的容量，應該看你們將來營業範圍的大小來決定，大約在營業數量二分之一左右即够用了，如在交通全年暢通的地方，還可以酌量的減少。

丙·農倉的營業 農倉營業，要看會員們的需要，做下列幾種業務：

一·保管業務 農民們肩担着他的農產物，到穀墟來出售，假如一時賣不出，又沒有地方寄存，便只好爛價賣掉，有了農倉，來辦保管業務，農民便可以把他的稻穀寄存到農倉裏面，花很少的保管費，等到好行市再來賣掉，就可不受商人欺壓。

二·儲押業務 假如農民因為要還債或是急需要買某種東西，把稻穀挑到墟上去出售，希望把稻穀賣掉，賣出錢來拿回去還債，或是買他所急需要的東西，可是因為米商從中故意壓價的原故，挑回去不合算，便祇好爛價出賣。如果有了農倉，農倉來辦理儲押業務，農民們如果在需要用錢的時候，農產物賣不着高價，就可以拿到農倉去押一點錢，帶回去還債或者買他所需要的東西回家，等幾天遇着好行市再賣，祇要花一點棧租（月二厘）

和押款利息

一分二厘有限得很，而價錢方面便取得不少便宜。

三、介紹買賣。普通做行業的人，大多數都是幫買不幫賣，所以吃虧的是農民，假使有了農倉來做這種業務，就是幫賣不幫買了，因為農倉是農民的，當然要幫農民的忙。

四、代買代賣。機關或軍隊需要購辦大批米糧，總要委託商人代買，大商人再委託各地小商人，小商人再向各地農民去收購。假如農民賣給小商人的價錢是四元一市石，小商人轉賣給大商人就會漲到四元五角一市石了，到機關或軍隊的手中，差不多要五元了。這樣層層加費，賣方的農民所得的價錢與買方的機關或軍隊所花的代價，相差很多，農民吃了虧，機關或軍隊也吃虧。假使農倉來辦代買業務，那末商人所層層中飽的數額，便可以直接歸了農民。其次，還有些農民雖然知道某地米價較高，但是因為路不熟或者分不開身或者是數量太少，特爲販去不合算，祇得眼望着吃虧，農倉開辦代賣業務，農民便可以委託農倉去賣，假如需要些現錢用的話，農倉還可以先付若干貨價，（照當地時價付七八成）等到賣出以後，由農倉結算扣除，餘下來的找還農民。

五、加工業務。農民因爲限於財力，以及數量太少，不能具有各項加工設備，祇好以稻麥出

售，讓商人販去，一轉手，便可以賣得大價錢，農倉如果辦理加工業務，增置加工設備，農民便可以把他產品，委託農倉加以製造，不賣稻麥，賣米麵，米麵的價錢，當然要比稻麥的價錢貴。

### 捌·蓋倉房或者是修理倉房的錢怎樣去借

甲·怎樣借款：建倉需要建倉的經費，這筆經費可以向農倉管理處去借，不過在沒有借錢之前，應該把要借的錢大致算一算，算算究竟要多少，算好了再去借。

乙·借款：借款應該決定借款的用途和數額，照規定的手續去借，照規定的利息同期歸還。

一·借款用途：要作為左列幾點的用途，才可以到農倉管理處去借：

子·購買建倉地基的費用；

丑·興建農倉的費用；

寅·改建或修葺原有民房或其他公共房屋的費用；

卯·關於農倉業務上所需的設備費用。

二·借款數額。建倉如欲借款，能够借多少呢？可以照左面列的，計算着去借。

子·建築倉屋。借款來建築倉屋，照容量計算，每市石最多不能過一元。例如建築能容五千市担穀的倉庫，頂多祇能借五千元。

丑·修理舊房屋。借款來修理舊房屋作倉庫的，照容量計算，每市石最多不能過五角，例如修理能容五千市担穀米的倉庫，頂多祇能借二千五百元。

寅·用於其他設備。用於其他設備方面的，可以開估價單向農倉管理處申請貸款。

三·借款手續。向農倉管理處借款，可依照左列手續來借：

子·先寫好農倉貸款申請書，營業計劃書，營業預算表，倉庫圖樣，工料估價單，送農倉管理處核定。

丑·上面所送的書表經核定以後，就應該去請縣政府或其他農倉管理處認可的農業團體或機關做担保，填好借據，把核定的各項條件一一在借據上寫明白，連同收據，到農倉管理處所指定的地方去取款。

四·借款利息。利息每月照八厘計算，自付款那一天算起，到還款那一天止。

五、歸還期限 建築倉庫的借款，須於五年內分期還清；修理倉庫的借款，須於三年內分期還清。用於運輸及儲藏設備的借款，由農倉管理處按實際情形，分別核定歸還期限，但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 玖·辦理登記

甲、爲什麼要登記 農倉登記，是經營農倉業的取得合法資格不可少的手續。從政府方面說，是政府要對民營事業作負責任的幫助和監督；從人民方面說，是人民請求國家對於個人（或法人）創設的事業予以確實的保障，承認他的資產以及各方面的營業的合法權利。

乙、登記手續 登記應於農倉管理處登記公告規定期內，辦理左列各項手續：

- 一、填寫登記申請書 到農倉管理處領取登記申請書，（路遠的可以函請農倉管理處寄）填寫清楚。
- 二、陳核各項文件 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外，並應將業務計劃、業務規則、或農倉章程及會員名冊、職員名冊一併送陳農倉管理處，經農倉管理處審查合格後，即發給營業證。

丙·登記後的權利 登記合格後，可以享受左列各項權利：

一·免納營業稅 登記合格之農倉，可以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見農倉業法第十六條）

二·利用官產 在擴充業務時，可以用當地官產或其他公共建築物（農倉業法第十五條），並得請求農倉管理處協助。

三·借款營業 假如缺乏營業資金，還可以向農倉管理處商借，借的手續，由雙方用合同辦法來規定。

丁·登記後的義務 農倉登記後，得着上面列的種種好處，不過有好處也得有義務，這義務就是要接受農倉管理處的委託，辦理指定的業務，還應該將每年營業的情形，報告農倉管理處。

### 三·內種農倉業務須知

#### 壹·儲押及保管

- 一·凡欲以其米穀抵押或交倉保管者，應先向農倉領取儲押或保管聲請書照式填寫清楚，送交農倉審核。
- 二·農倉接到儲押或保管聲請書經審核可後，應以認可書通知聲請人。
- 三·聲請人得憑通知書內所列各項將其產品一次或分期送進農倉。
- 四·分期將產品送進農倉儲押或保管者，其每期送交之數量，農倉均應填發臨時倉單，俟全數送齊後，即將臨時倉單收回，更換農倉倉單，分期送交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十天。
- 五·聲請儲押者得到農倉倉單後，應即填具儲押借款借據及現款收據，連同倉單交付農倉，農倉應即如數發給借款，並製予倉單收據。
- 六·聲請保管者接到農倉倉單後，亦可隨時憑單向農倉請求改作儲押。
- 七·貨品未經送齊，農倉不得發給農倉倉單，亦不得給予借款。

二·窗 對於開設窗門應考慮倉庫之防熱、防濕、及通氣等關係而加以決定，然防熱、防濕、與倉庫通氣之關係利害適相反，開口寬時雖通氣良好，而對於防熱、防濕上則多不利；開口狹時，則對於防熱防濕上有利，而通氣效率不佳；故應使其能以極小之面積，得最高通氣之效率，即其位置之如何極為重要；窗之大小，通常以寬二尺五寸至三尺、高約二尺之橫長方形者為宜，普通房屋之窗多縱長，然在米穀倉因穀物堆積甚高，以橫長之窗較為適當，以其可開設較高也。每倉之窗數，當依倉之東及其他關係而不能一定，但在實倉上通常每倉庫正面，每長十五尺至十八尺開設一個，而在側面普通開設一個，倉庫稍深時，則開設二個，至於其位置，應兩壁相設置，且愈高愈佳，而尤以側面牆壁上之窗，以愈高愈有效，窗上亦應加用鐵絲網，其法即縱橫每隔五六寸釘鐵骨，而於其上再張鐵絲網，此舉應使其能在外關閉，在管理及薰蒸時較為便利。

三·天花板上之通氣孔 天花板上通氣孔之形狀，普通以圓形為佳，大小約直徑七寸為適宜，通氣孔之周圍裝置鐵製之框，並為防鼠及薰蒸起見，應加裝鐵絲網蓋及密閉蓋，鐵絲網蓋周圍由薄鐵板製成緣，其中張眼孔約一分之鐵絲網，而密閉蓋則以得由天花板之關閉者

爲便利；此種通氣孔設置之位置，在傾斜天花板上以愈高愈佳。約每平方丈至三方丈設置一個。

四·下壁通氣孔 下壁通氣孔普通有圓形與方形二種，圓形者大約一尺六七寸，方形者多爲寬五六寸、長七八寸；其框亦以鐵製爲適當，爲免雨雪及直射光線進入計，其構造以外部低內部高之曲折者爲理想；其上亦需備有鐵絲網與密閉蓋，鐵絲網張貼於倉內，密閉蓋則設於倉外，米穀倉庫之下壁通氣孔，在換氣時爲入氣口，而在施行毒氣薰蒸時，則爲排洩毒氣最適宜之排口，故密閉蓋應設於倉外；下壁通氣孔之位置，爲適合於倉庫換氣及毒氣薰蒸起見，以愈低愈佳，即設於接近地面而相對的開設；各通氣孔之距離及個數，依倉庫之大小及屋簷高度如何而不同，通常以與天花板通氣孔同數爲標準。

## 五·江西省農墾工商調整委員會倉庫組試辦全省倉庫網及

### 各項倉庫業務簡則

(此簡則係過去本省農墾工商調整委員會所擬訂者，以其與農食諸問題頗有關係，特附刊於此，藉資參考。)

#### 壹 倉庫網之需要

甲 救濟農村經濟，調整民間糧食。

乙 調劑各業產品之過剩或缺乏。

丙 接濟後方軍糧。

#### 貳 完成全省倉庫網實施方針

##### 甲 修建倉庫

為適應戰時之儲存需要，運用本會原有倉庫業務機構，擬添建及修繕本省各處倉庫三十一所，以完成倉庫網之結構。

十一、貨倉

本年度擬添建普通倉庫十二所，約共需修建等費十二萬元，並就各該倉所在地，設立倉庫辦事處，辦理儲押等項業務（詳乙款二項），儲藏物品，不限於米穀之類。茲將擬擇倉庫地點及儲量造價等項估計，列表如後。

擬建地點	倉庫等級	儲量	建築等費	修建日期
南城	一等倉	約二萬石	約二萬元	三個月
上饒	同	同	同	同
光澤	二等倉	約一萬石	約一萬元	二個月
大庚	同	同	同	同
鷹潭	同	同	同	同
筠門嶺	同	同	同	同
臨川	同	同	同	同

吉	興	龍	寧	泰
安	國	南	都	和
同	同	同	三 等	同
前	前	前	倉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約 五 千 元	同
前	前	前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二·農倉

子·農倉之建築，地方政府應儘量協助尋覓或指撥公有地址及屋宇使用。

丑·農倉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藉省費用。

寅·各縣農倉修繕費，每所不得超過四千元。

卯·擬設農倉二十所，其地點由經協理擇定，呈 省府備核。

上項貨倉農倉建築用料及工程圖樣，先由倉庫組設計繪製，再行招標估價，經經協理認可後，呈 省府備核。

## 乙 倉庫之主要業務

### 一、儲押

所謂「儲」「押」，即保管物品及倉單押款，其範圍包括：  
子。貨品之儲押（本項業務限於貸倉）。

丑。農產品之儲押。

寅。種籽肥料耕牛之貸款

卯。農田水利事業之貸項

辰。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巳。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屋抵押。

午。工廠廠產之抵押（貸倉辦事處兼辦之業務）。

未。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全前）。

申。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全前）。

酉。農林漁業鑛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全前）。

## 二、儲押業務要點

子。儲押貨物，以農產品為主，工商出品次之。（農倉庫儲農產品）。

丑。儲押利息，以月息九厘為原則。

寅。儲押物品儲押期間，以三個月為一期，如遇特殊情形，有延長期間必要時，得於到期前

十日內申請延長之。

卯。逾期不贖之倉單，須經過催贖手續，如仍無效，再行採取非常方法予以變賣。

辰。每月押款金額應按核定之最高標準，經手人不得徇私多貸。

巳。押款時如倉單記有委託運銷等字樣，應在貸款帳簿中轉載明白。

午。於不妨礙本倉業務原則下，得以等價之其他農產品或貨品取贖倉單。

未。儲押品進倉，非經指定，不作個別保管，本倉得以同種同類同級之物品混合保管之。

申。米穀及其他雜糧保管費用從量計算，每市石每月收取保管費五分，如係作個別保管者，

其費用得酌予提高，但每石每月不得超過七分。（其他貨物保管費，另行詳訂）。

酉。倉單押款，得按照產品市價七折計算；押款利息定為月息九厘，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每日三毫。

戊。倉庫對受寄物品應審慎保管，但因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遭受損失者，不負賠償之責。  
亥。混合保管品出倉，得以同種同級別之物品交付之，其折耗率定為九成。

倉庫為保障儲押品安全計，得由本會保險組酌保火險，其費用按倉存品實數分攤之。

三、儲押品進出倉手續（詳本會倉庫辦事細則）。

子。寄存物品進倉時，先付倉租等費一期，由各該倉庫辦事處給以收據，詳列貨名，件數，件別，儲藏倉號，每月倉租，及其他費用等。

丑。寄存物品出倉時，先由貨主持收據向原儲倉庫辦事處，結清倉租保險等費，再行提貨。  
丙 倉庫辦事處之兼營業務。

一、儲押品之保險（細則由保險組另擬）

二、附設農民小本放款申請所

利用各倉庫辦事處（擬就各倉所在地點），為推進農民小本放款之原動力。（各縣區鄉鎮，分設小本放款申請所，由各該管辦事處直接酌量核放；各鄉鎮放款申請所，擬設當地各合作社或鄉鎮公所，并請各地合作社

主管人員及鄉長鎮長，飭保甲長代爲宣傳及辦理申請手續。

### 三、順暢運銷

儘量購儲當地土產，應環境之需要，分別運銷於各地。

### 四、整借信用資金

子·凡本省農礦工商各業之廠號公司及合作社，如遇流動資金不敷週轉，均得申請各倉庫辦事處轉呈本會核借信用放款。

丑·貸與廠號公司之信用借款，以不超過原有營業資本爲度。

### 五、押匯

參閱本會調整物資實施綱要第二款。

上述各項業務實施辦法，有未盡述處，以本會「調整本省物資辦法」所述補充之。本章乙款(C) (C) (E) (H) 項，僅舉其概要，請參閱本會原訂「各地倉庫暫行辦法」及「倉庫營業規則」。

## 參、倉庫之管理

儲品保管，應由專人負責，實施科學管理，以最經濟方法，利用倉舍地位，充分發揮服務精神，在可能範圍內，使保管費儘量減低，以輕儲戶負擔，並給予最大便利為原則。

甲 管理員之責任

- 一、負責保管本會自儲暨外存物品。
- 二、代客辦理上述進出倉手續。
- 三、按日填記倉庫貨物收付表，倉庫存貨分戶帳及本會自儲貨物進出日報表。

乙 管理員須知

- 一、入倉物品，務須乾燥潔淨。
- 二、如係品質不一之農產品，或貨品，應予以個別保管。
- 三、蟲害鼠囓以及鳥雀侵食，管倉員應負責隨時注意提防。
- 四、隨時注意倉內溫度予以適當調節，使保管品不致變壞質品。
- 五、嚴防盜竊火患。
- 六、儲品移動或翻晒時，宜注意散失或遺漏。

七、因過失而使儲品受有損失，應由倉庫主管員及保管員共同負責。

八、混合保管之產品，因乾燥及正常原因而有折耗，其折耗暫定十分之一，或不得超過當地習慣上所認定之限度。

請參閱本會原訂「倉庫暫行辦法」。

## 肆 倉庫組之組織

甲 本組設主任一人，秉承 經協理處理本組事務，其人選由 經協理聘任之。

乙 倉庫組得聘任工程師一人，（可能範圍，由組主任兼任）。專員一人，繪圖員一人，及事務員若干人；除於修建倉庫時得遣派監修員若干人外，所有倉庫所在地辦事人員另定之。

## 伍 完成全省倉庫網之實施步驟及倉庫組工作程序

甲 以泰和或吉安為起點，先擇鄰近縣邑（如樟都與國南城等），按本簡則第貳款甲項縷述各點設計繪製圖樣，招標估價，由 經協理決定後，呈 省府備核。

乙 由組主任（或工程師）及監修員前往擬建倉地點，辦理開工事宜，（如尋覓租賃倉址勘測倉庫位置方向等）

引及籌備組織倉庫辦事處，籌組時期，不得超過二星期。

丙 倉庫工程興工，組主任（或工程師）應返會報告，並商承經協理，續擇鄰縣修建及籌設各該地倉庫辦事處。

丁 倉庫修建期內，監修員應嚴督工程之進行，事務員須負責推進業務；與縣屬各大鄉鎮合作社取得聯絡，並藉當地紳商及保甲長，宣傳本會業務之目的、範圍及儲押之手續等等，以冀農民及工商各業，一體知曉，而得享受本會調整物資之利益。

戊 倉庫竣工監修員再行調往鄰縣監修工程，但遇鄰近倉庫工程同時進行時得由該員同時監修。

己 各地倉庫完工，即行開始營業。

### 陸 結 論

綜合前述，本省倉庫計劃，可於一年之內完成，計共修建大小倉庫三十二所，共需基金貳拾萬元，並就各倉所在地，設立倉庫辦事處，推動儲押、信放、押匯等業務，庶農工商各業，咸得潤其利，為生產事業放一異彩，奠定經濟建設基石，實當前之急切需要也。

31111 9  
45

江西省民生印刷第二廠承印

并  
1984